

经江苏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2020年评议通过



伴你读

初中语文

同步阅读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BANNIDU CHUZHONG YUWEN TONGBU YUEDU

经江苏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2014年评议通过

七年级
下册

伴你读

初中语文

同步阅读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BANNIDU CHUZHONG YUWEN TONGBU YUEDU



对一个人来说,怎么强调阅读的作用都不过分。诗圣杜甫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高尔基说:“读书,这个我们习以为常的平凡过程,实际上是人们心灵和上下古今、一切民族的伟大智慧的相结合的过程。”……还有许许多多,我们耳熟能详的有关阅读佳句格言,它们不是训诫,不是耳提面命,而是宝贵的经验之谈。想想说出这些话的人吧,正是因为阅读,成就了他们的伟大,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更加发奋地读书呢?

像做任何事情一样,读书也需要养成好的习惯,也需要掌握规律和方法。编写了这套语文读本,也就是想与同学们一道探讨读书的路径。我们从语文教科书出发,对照、延伸、拓展,设置对应的单元,一方面保持着与教科书的对应关系,但同时又不是重复堆砌。在或紧或松、或远或近的联系中,让同学们在教科书的单元板块之外开辟新的阅读天地。这不仅可以从新的角度加深对教科书的理解,而且能够让我们体会到,不管面对的是自然,还是社会,是科学,还是艺术,人类的看法总是多种多样的,发出的声音也各不相同。中国格言说日月常存而光景常新,西方哲人则说,人不可能同时踏入一条河流,讲的就是这样的道理。如果同学们能在教科书和读本所提供的文本之外,还能寻找到新的篇章,进一步开拓、交流,那就更好了。

教科书也好,读本也好,它们不仅仅是学习材料,同时也是为阅读创设的环境和对话的平台。这里不仅有作者,还有编者和读者,大家在一起是平等的、自由的,可以赞成,也可以反对、辩驳,正是在这些对话和交流中,意义得以发现,事物得以敞开,情感得到激发,思想得到升华。而一个个栏目的设置,就仿佛是一个个路标,也好像是山路上的扶手、行进中的拐杖,又好像是一个个休憩的驿站、品茗晤谈的茶座,在读书的道路上,我们需要朋友和伙伴,需要支持和帮助,需要感悟和探索。同学们不妨在那些栏目里停留一下,也许,真会有不少新的发现。

很高兴能与同学们成为朋友! 青少年时代是人生最美好的时光,愿这些精彩华章为同学们的花样年华增添沁人的芬芳,愿同学们浸润书香,快乐成长。

目 录

◆ 第一单元 凡人百相

1. 我的母亲 老 舍(3)
2. 见到孙犁 贾平凹(6)
3. 玻璃匠和他的儿子 梁晓声(8)
4. 铁匠 [法]左 拉(12)
5. 宋清传(节选) [唐]柳宗元(15)

◆ 第二单元 名人风采

1. 孔子的故事 林汉达(18)
2. 毛泽东的少年时代 [美]埃德加·斯诺(20)
3. 居里夫人传(节选) [法]艾芙·居里(23)
4. 戚继光传 [清]张廷玉(28)
5. 岳飞 [清]毕 沅(30)

◆ 第三单元 家国情怀

1. 高原,我的中国色 乔 良(33)
2. 致布特列尔上尉 [法]雨 果(36)
3. 柏林之围 [法]都 德(38)
4. 关山月 [宋]陆 游(43)

◆ 第四单元 吾国吾民

1. 中国的日夜 张爱玲(46)
2. 第一堂课 老 舍(50)
3. 人间之声 叶 弥(51)

4. 南京 朱自清 (53)

◆ 第五单元 凡人小事

1. 妹妹不识字 刘庆邦 (59)
2. 泥人张 冯骥才 (62)
3. 小丑 [俄]屠格涅夫 (63)
4. 柔弱的人 [俄]契诃夫 (65)

◆ 第六单元 儿时记忆

1. 拇指姑娘(节选) [丹麦]安徒生 (70)
2. 坐在童年的矮墙上 曹春雷 (72)
3. 苋菜面筋汤 董 静 (74)
4. 世说新语·孔融少年机智 [南朝]刘义庆 (75)

◆ 第七单元 美好品德

1. 鞋的故事 孙 犁 (79)
2. 多一个字也不肯说的周有光 朱正琳 (81)
3. 学会感恩 肖复兴 (84)
4. 一个少年的笔记 叶圣陶 (86)

◆ 第八单元 家声悠远

1. 朱熹家训 [宋]朱 熹 (92)
2. 卖白菜 莫 言 (93)
3. 家声 汪 政 (95)

◆ 第九单元 以我观物

1. 跟大自然说句话 鲍尔吉·原野 (100)
2. 辽阔甘美的藏北大草原 徐 红 (102)
3. 清塘荷韵 季羨林 (104)

4. 普里什文散文(三章) [俄]普里什文(106)

◆ 第十单元 自然之歌

1. 东溪 [宋]梅尧臣(111)
2. 绿色之恋 葛道吉(111)
3. 蚕豆开花是紫色 徐 迅(114)
4. 我有一棵属于我的葡萄 王 族(116)
5. 听泉 [日]东山魁夷(118)

◆ 第十一单元 科技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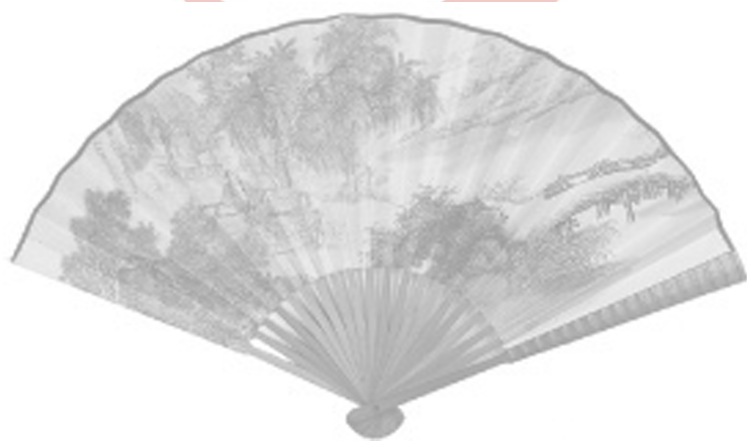
1. 支持“物种起源”的学说 [英]赫胥黎(123)
2. 人类必须了解宇宙 [美]尼尔·阿姆斯特朗(124)
3. 太空移民不是梦 卞毓麟(126)
4. 足不出户知天下 [美]比尔·盖茨(129)

◆ 第十二单元 憧憬未来

1. 火星来客 [美]雷·布雷德伯里(137)
2. 在烈日与暴雨下 凌 晨(144)
3. 长寿城 [意大利]迪诺·布扎蒂(148)
4. 更好的捕鼠器 [美]麦克·雷斯尼克(152)

第一单元

凡人百相





他们都是普通人，痛了会哭，高兴了会笑。但他们都有百折不挠的蚂蚁精神，身处困局照样有活下去的意志和智慧。用血汗滋养“我”成长的母亲，全神贯注于文学的文坛大家孙犁，拥有神奇玻璃刀的玻璃匠，乐观积极的普通铁匠，乐善好施的宋清，让我们一同关注星空中那些默默发光的小星星，读读这些平凡人的故事，凝眸底层的光辉。

1. 我的母亲^①

老舍^②

母亲的娘家是北平德胜门外，土城儿外边，通大钟寺的大路上的一个小村里。村里一共有四五家人家，都姓马。大家都种点不十分肥美的地，但是与我同辈的兄弟们，也有当兵的，做木匠的，做泥水匠的，和当巡察的。他们虽然是农家，却养不起牛马，人手不够的时候，妇女便也须下地做活。

对于姥姥家，我只知道上述的一点。外公外婆是什么样子，我就知道了，因为他们早已去世。至于更远的族系与家史，就更不晓得了；穷人只能顾眼前的衣食，没有工夫谈论什么过去的光荣；“家谱”这字眼，我在幼年就根本没有听说过。

母亲生在农家，所以勤俭诚实，身体也好。这一点事实却极重要，因为假若我没有这样的一位母亲，我以为我恐怕也就要大大地打个折扣了。

母亲出嫁大概是很早，因为我的大姐现在已是六十多岁的老太婆，而我的大外甥女还长我一岁啊。我有三个哥哥，四个姐姐，但能长大成人的，只有大姐、二姐、三姐、三哥与我。我是“老”儿子。生我的时候，母亲已有四十一岁，大姐二姐已都出了阁。

由大姐与二姐所嫁入的家庭来推断，在我生下之前，我的家里，大概还马马虎虎地过得去。那时候订婚讲究门当户对，而大姐丈是做小官的，二姐丈也开过一间酒馆，他们都是相当体面的人。

可是，我，我给家庭带来了不幸：我生下来，母亲晕过去半夜，才睁眼看见她的老儿子——感谢大姐，把我揣在怀中，致未冻死。

一岁半，我把父亲“克”死了。

兄不到十岁，三姐十二三岁，我才一岁半，全仗母亲独力抚养了。父亲的寡姐跟我们一块儿住，她吸鸦片，她喜摸纸牌，她的脾气极坏。为我们的衣食，母亲要给人家洗衣服，缝补或裁缝衣裳。在我的记忆中，她的手终年是鲜红微肿的。白天，她洗衣服，洗一两大绿瓦盆。她做事永远丝毫也不敷衍，就是屠户们送来的黑如铁的布袜，她也给洗得雪白。晚间，她与三姐抱着一盏油灯，还要缝补衣服，一直到半夜。她终年没有休息，可是在忙碌中她还把院子屋中收拾得清清爽爽。桌椅都是旧的，柜门的铜活久已残缺不全，可是她的手老使破桌面上没有尘土，残破的铜活发着光。院中，父亲遗留下的几盆石榴与夹竹桃，

^① 选自老舍的《老舍的北京》。^② [老舍(1899—1966)]原名舒庆春，字舍予。中国现代作家。作品有《小坡的生日》《骆驼祥子》《四世同堂》等。

永远会得到应有的浇灌与爱护,年年夏天开许多花。

哥哥似乎没有同我玩耍过。有时候,他去读书;有时候,他去学徒;有时候,他也去卖花生或樱桃之类的小东西。母亲含着泪把他送走,不到两天,又含着泪接他回来。我不明白这都是什么事,而只觉得与他很生疏。与母亲相依为命的是我与三姐。因此,她们做事,我老在后面跟着。她们浇花,我也张罗着取水;她们扫地,我就撮土^①……从这里,我学得了爱花,爱清洁,守秩序。这些习惯至今还被我保存着。

有客人来,无论手中怎么窘,母亲也要设法弄一点东西去款待。舅父与表哥们往往是自己掏钱买酒肉食,这使她脸上羞得飞红,可是殷勤地给他们温酒作面,又给她一些喜悦。遇上亲友家中有喜丧事,母亲必把大褂洗得干干净净,亲自去贺吊——份礼也许只是两吊小钱。到如今如我的好客的习性,还未全改,尽管生活是这么清苦,因为自幼儿看惯了的事情是不易改掉的。

姑母常闹脾气。她单在鸡蛋里找骨头。她是我家中的阎王。直到我入了中学,她才死去,我可是没有看见母亲反抗过。“没受过婆婆的气,还不受大姑子的吗?命当如此!”母亲在非解释一下不足以平服别人的时候,才这样说。是的,命当如此。母亲活到老,穷到老,辛苦到老,全是命当如此。她最会吃亏。给亲友邻居帮忙,她总跑在前面:她会给婴儿洗三^②——穷朋友们可以因此少花一笔“请姥姥”钱——她会刮痧,她会给孩子们剃头,她会给少妇们绞脸^③……凡是她能做的,都有求必应。但是吵嘴打架,永远没有她。她宁吃亏,不斗气。当姑母死去的时候,母亲似乎把一世的委屈都哭了出来,一直哭到坟地。不知道哪里来的一位侄子,声称有承继权,母亲便一声不响,教他搬走那些破桌子烂板凳,而且把姑母养的一只肥母鸡也送给他。

可是,母亲并不软弱。父亲死在庚子^④闹“拳”的那一年。联军入城,挨家搜索财物鸡鸭,我们被搜两次。母亲拉着哥哥与三姐坐在墙根,等着“鬼子”进门,街门是开着的。“鬼子”进门,一刺刀先把老黄狗刺死,而后入室搜索。他们走后,母亲把破衣箱搬起,才发现了我。假若箱子不空,我早就被压死了。皇上跑了,丈夫死了,鬼子来了,满城是血光火焰,可是母亲不怕,她要在刺刀下,饥荒中,保护着儿女。北平有多少变乱啊,有时候兵变了,街市整条地烧起,火团落在我们院中。有时候内战了,城门紧闭,铺店关门,昼夜响着枪炮。这惊恐,这紧张,再加上一家饮食的筹划,儿女安全的顾虑,岂是一个软弱的老寡妇所能受得起的?可是,在这种时候,母亲的心横起来,她不慌不哭,要从无办法中想出办法

① [撮土]用手把土聚拢成堆。 ② [洗三]洗三是中国古代诞生礼中非常重要的一个仪式。婴儿出生后第三日,要举行沐浴仪式,会集亲友为婴儿祝吉,这就是“洗三”,也叫做“三朝洗儿”。“洗三”的用意,一是洗涤污秽,消灾免难;二是祈祥求福,图个吉利。 ③ [绞脸]绞脸是一种古老的美容方式,亦称绞面、开面、开脸等,是在西亚、中亚到东亚历史久远的用线除去妇女脸上的汗毛的美容手段。 ④ [庚子]中国传统纪年,农历的干支纪年中一个循环的第37年称“庚子年”。

来。她的泪会往心中落！这点软而硬的个性，也传给了我。我对一切人与事，都取和平的态度，把吃亏看作当然的。但是，在做人上，我有一定的宗旨与基本的法则，什么事都可将就，而不能超过自己划好的界限。我怕见生人，怕办杂事，怕出头露面；但是到了非我去不可的时候，我便不得不去，正像我的母亲。从私塾到小学，到中学，我经历过起码有廿位^①教师吧，其中有给我很大影响的，也有毫无影响的，但是我的真正的教师，把性格传给我的，是我的母亲。母亲并不识字，她给我的是生命的教育。

当我在小学毕了业的时候，亲友一致地愿意我去学手艺，好帮助母亲。我晓得我应当去找饭吃，以减轻母亲的勤劳困苦。可是，我也愿意升学。我偷偷地考入了师范学校——制服、饭食、书籍、宿处，都由学校供给。只有这样，我才敢对母亲提升学的话。入学，要交十元的保证金。这是一笔巨款！母亲作了半个月的难，把这巨款筹到，而后含泪把我送出门去。她不辞劳苦，只要儿子有出息。当我由师范毕业，而被派为小学校校长，母亲与我都一夜不曾合眼。我只说了句：“以后，您可以歇一歇了！”她的回答只有一串串的眼泪。我入学之后，三姐结了婚。母亲对儿女是都一样疼爱的，但是假若她也有点偏爱的话，她应当偏爱三姐，因为自父亲死后，家中一切的事情都是母亲和三姐共同撑持的。三姐是母亲的右手。但是母亲知道这右手必须割去，她不能为自己的便利而耽误了女儿的青春。当花轿来到我们的破门外的时候，母亲的手就和冰一样的凉，脸上没有血色——那是阴历四月，天气很暖。大家都怕她晕过去。可是，她挣扎着，咬着嘴唇，手扶着门框，看花轿徐徐地走去。不久，姑母死了。三姐已出嫁，哥哥不在家，我又住学校，家中只剩母亲自己。她还须自晓至晚的操作，可是终日没人和她说一句话。新年到了，正赶上政府倡用阳历，不许过旧年。除夕，我请了两小时的假，由拥挤不堪的街市回到清炉冷灶的家中。母亲笑了。及至听说我还须回校，她愣住了。半天，她才叹出一口气来。到我该走的时候，她递给我一些花生，“去吧，小子！”街上是那么热闹，我却什么也没看见，泪遮迷了我的眼。今天，泪又遮住了我的眼，又想起当日孤独地过那凄惨的除夕的慈母。可是慈母不会再候盼着我了，她已入了土！

儿女的生命是不依顺着父母所设下的轨道一直前进的，所以老人总免不了伤心。我廿三岁，母亲要我结了婚，我不要。我请来三姐给我说情，老母含泪点了头。我爱母亲，但是我给了她最大的打击。时代使我成为逆子。廿七岁，我上了英国。为了自己，我给六十多岁的老母以第二次打击。在她七十大寿的那一天，我还远在异域。那天，据姐姐们后来告诉我，老太太只喝了两口酒，很早地便睡下。她想念她的幼子，而不便说出来。

“七七”抗战后，我由济南逃出来。北平又像庚子那年似的被鬼子占据了，可是母亲日夜惦念的幼子却跑西南来。母亲怎样想念我，我可以想象得到，可是我不能回去。每逢接到家信，我总不敢马上拆看，我怕，怕，怕，怕有那不祥的消息。人，即使活到八九十岁，有

^① [廿(niàn)位]廿，二十。廿位即二十位。

母亲便可以多少还有点孩子气。失了慈母便像花插在瓶子里，虽然还有色有香，却失去了根。有母亲的人，心里是安定的。我怕，怕，怕家信中带来不好的消息，告诉我已是失了根的花草。

去年一年，我在家信中找不到关于老母的起居情况。我疑虑，害怕。我想象得到，如有不幸，家中念我流亡孤苦，或不忍相告。母亲的生日是在九月，我在八月半写去祝寿的信，算计着会在寿日之前到达。信中嘱咐千万把寿日的详情写来，使我不再疑虑。十二月二十六日，由文化劳军的大会上回来，我接到家信。我不敢拆读。就寝前，我拆开信，母亲已去世一年了！

生命是母亲给我的。我之能长大成人，是母亲的血汗灌养的。我之所以能成为一个不十分坏的人，是母亲感化的。我的性格、习惯，是母亲传给的。她一世未曾享过一天福，临死还吃的是粗粮。唉！还说什么呢？心痛！心痛！

阅读提示

母亲，一定是大家最熟悉的那个人。她和我们朝夕相处，她总在我们最需要的时刻出现。老舍用他那一支蘸满热泪的笔，深情地写下了他终生难忘的三个场景：八国联军进城，母亲“在刺刀下，饥荒中，保护着儿女”；送别三姐，母亲“咬着嘴唇，手扶着门框，看花轿徐徐地走去”；除夕送“我”上班——“去吧，小子！”……字字含情，句句含泪，细读这些段落，我们怎能不为之动容？

品味与思考

1. 作者是通过哪些事情来写母亲的？这些事情表现出母亲什么样的性格？
2. 父母是我们生活中的第一任老师。你能说一说自己的母亲吗？生活中母亲给了你哪些影响？有兴趣的话，也请你拿起自己的笔，记下与母亲相处的难忘瞬间。

2. 见到孙犁^①

贾平凹^②

上世纪 80 年代初，我到天津去领一个文学奖，出版社的人领我去见了孙犁。天津至今就去那一次，孙犁也是我唯一登门拜访的作家。孙犁的家是个大房子，并没有隔间，几

^① 选自《新华日报》2016 年 1 月 7 日。^② [贾平凹]1952 年生，陕西商洛人，作家。作品有《废都》《秦腔》等。

个书架子也不高,后边有张床,前面有张桌子,他就坐在藤椅上。我那时把孙犁奉若神明,进去就紧张了,脸上老出汗,没敢去坐。孙犁说:坐呀坐呀。拿了凳子让我坐到他跟前,又倒了一杯茶。说了一阵话,都是他问几句,我答一句,表扬了我的散文,我又脸上出汗。约摸一个小时吧,他好像要启发别的人走,说:你就在我这儿吃饭吧。我还迟疑,出版社的人说:呀,我们跟了他十几年从没留我们吃过饭。孙犁只是笑,果然也没说让他们一块吃的话。

那顿饭是饺子,我记得后来来了一个妇女,估摸是来做饭的保姆,孙犁给她掏钱,说:吃饺子吧,买点好肉。那时候请客不兴去街上饭馆,吃饺子是高规格。那保姆出去后,孙犁又开始说我的小说和散文,笑多起来,他的笑声很高。后来又送我他的一本书,写了一张条幅。等饺子端上来,那保姆就再不见了。他拿出酒,喝了一大杯,我也喝了一大杯,他还要让我喝,我说我酒量不行,我吸烟,他是云烟,比我的好,我先后吸了5支。

那时候,文坛有着孙犁的许多传言,这些传言都是有关他的性情的,见过了他,倒觉得他对我爱护有加,但我也仍是怕他,就像直到我父亲去世前我还一直怕他。而我纳闷的是他怎么就住那样的房子,房子里没有什么家具和摆设,很简陋,仅一个人,有些空旷。

几十年过去了,我也活到了当年孙犁见我的那个年龄,常常想起那个房子,就体会到了他那时的生活状态。当一个人从事了写作,又有了理想,他是宁静的,宁静致远。而宁静惯了,就不喜欢热闹和应酬,物质的东西也都是累赘了。他浸淫在自己的文学世界里,别人便可能看作是孤僻,他需要身心自在,别人便可能看作是清高。这样的人都善良,澄怀无毒,却往往率真,眼里不容沙子,要么不开口,要么开口就可能有得罪,引起误解。

孙犁是为文学而生的,生前就呆在那个空房子里,别人怎么说就怎么说去吧,他只全神贯注于文学,只是写他的书。福楼拜说过:要像写历史一样写普通人的生活,不要试图使你的读者哭、笑或者恼怒,而要像大自然一样使他们插上梦想的翅膀。孙犁的书就是这样,所以他的书长留在世上。

阅读提示

本文并没有记叙孙犁的一生,许多地方也只是约略提及,并未深说,如“文坛有着孙犁的许多传言”等等。但只匆匆的一“见”,就将一个文坛大家、文坛前辈写得非常传神,让读者也仿佛在场一样。作者并没有停留在场面的描写上,也没有对孙犁一味地称颂,而是融入了自己的许多人生感悟,使得作品一下子深厚隽永起来。

品味与思考

1. 写人记事,最要紧的是细节。仔细阅读本文,找出其中的细节描写细加品味,说说给你印象深刻最深的是哪处细节,为什么。
2. 文章后面的议论是作者见到孙犁之后的延伸性思考,也是对文章的升华。通过作

者的记叙和描写,你是否也有与作者相同的感受?文末用福楼拜的话来概括孙犁的人生,你同意吗?请从自己积累的名人名言中找出一则来替代。

3. 玻璃匠和他的儿子^①

梁晓声^②

上世纪80年代以前,城市里总能见到这样一类游走匠人——他们背着一个简陋的木架街行巷现,架子上分格装着些尺寸不等、厚薄不同的玻璃。他们一边走一边招徕生意:“镶——窗户!……镶——镜框!……镶——相框!……”

他们被叫做“玻璃匠”。

有时,人们甚至直接这么叫他们:“哎,镶玻璃的!”

他们一旦被叫住,就有点儿钱可挣了。或一角,或几角。

总之,除了成本,也就是一块玻璃的原价,他们一次所挣的钱,绝不会超过几角去。一次能挣五角钱的活,那就是“大活”了。他们一个月遇不上几次大活的。一年四季,他们风里来雨里去,冒酷暑,顶严寒,为的是一家人的生活。他们大抵是些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被拒在“国营”体制以外的人。

按今天的说法,是些当年“自谋生路”的人。有“玻璃匠”的年代,城市百姓的日子普遍都过得很拮据,也便特别仔细。不论窗玻璃裂碎了,还是相框玻璃或镜子裂碎了,那大块儿的,是舍不得扔的。专等玻璃匠来了,给切割一番,拼对一番。要知道,那是连破了一只瓷盆都舍不得扔专等铜^③匠来了给铜上的穷困年代啊!

玻璃匠开始切割玻璃时,每每都吸引不少好奇的孩子围观。孩子们的好奇心,主要是由玻璃匠那把玻璃刀引起的。玻璃刀本身当然不是玻璃的,刀看去都是样子差不了哪儿去的刃具,像临帖的毛笔,刀头一般长方而扁,其上固定着极小的一粒钻石。玻璃刀之所以能切割玻璃,完全靠那一粒钻石。没有了那一粒小之又小的钻石,一把新的刀便一钱不值了。玻璃匠也就只得改行,除非他再买一把玻璃刀。而从前一把玻璃刀一百几十元,相当于一辆新自行车的价格。对于靠镶玻璃养家糊口的人,谈何容易!并且,也极难买到。

因为在从前,在中国,钻石本身太稀缺了。所以从前中国的玻璃匠们,用的几乎全是从前的也即解放前的玻璃刀,大抵是外国货。解放前的中国还造不出玻璃刀来。将一粒

① 选自《视野》2018年第10期。② [梁晓声]原名梁绍生,生于1949年,作家。③ [铜(jū)]用铜或铁打成的扁平的两脚钉连接破裂的陶瓷。

小之又小的钻石固定在铜的或钢的刀头上，是一种特殊的工艺。

可想而知，玻璃匠们是多么爱惜他们的玻璃刀！与侠客对自己兵器的爱惜程度相比，也是不算夸张的。每一位玻璃匠都一定为他们的玻璃刀做了套子，像从前的中学女生总为自己心爱的钢笔织一个笔套一样。有的玻璃匠，甚至为他们的玻璃刀做了双层的套子。一层保护刀头，另一层连刀身都套进去，再用一条链子系在内衣兜里，像系着一块宝贵的怀表似的。当他们从套中抽出玻璃刀，好奇的孩子们就将一双双眼睛瞪大了。玻璃刀贴着尺在玻璃上轻轻一划，随之出现一道纹，再经玻璃匠的双手有把握地一掰，玻璃就沿纹齐整地分开了，在孩子们看来那是不可思议的……

我的一位中年朋友的父亲，便是从前年代的一名玻璃匠，他的父亲有一把德国造的玻璃刀。那把玻璃刀上的钻石，比许多玻璃刀上的钻石都大，约半个芝麻粒儿那么大。它对于他的父亲和他一家，意味着什么不必细说。

有次我这位朋友在我家里望着我父亲的遗像，聊起了自己曾是玻璃匠的父亲，聊起了他父亲那一把视如宝物的玻璃刀。我听他娓娓道来，心中感慨万千！

他说他父亲一向身体不好，脾气也不好。他十岁那一年，他母亲去世了，从此他父亲的脾气就更不好了。而他是长子，下面有一个弟弟一个妹妹。父亲一发脾气，他就首先成了出气筒。年纪小小的他，和父亲的关系越来越紧张，也越来越冷漠。他认为他的父亲一点儿也不关爱他和弟弟妹妹。他暗想，自己因而也有理由不爱父亲。他承认，少年时的他，心里竟有点儿恨自己的父亲……

有一年夏季，他父亲回老家上办理他祖父的丧事。父亲临走，指着一个小木匣严厉地说：“谁也不许动那里边的东西！”——他知道父亲的话主要是说给他听的。同时猜到，父亲的玻璃刀放在那个小木匣里了。但他也毕竟是个孩子啊！别的孩子感兴趣的东西，他也免不了会对之产生好奇心呀！何况那东西是自己家里的，就放在一个没有锁的、普普通通的小木匣里！于是父亲走后的第二天他打开了那小木匣，父亲的玻璃刀果然在内。但他只是将玻璃刀从双层的绒布套子里抽出来欣赏一番，比划几下而已。他以为他的好奇心会就此满足，却没有。

第二天他又将玻璃刀拿在手中，好奇心更大了，找到块碎玻璃试着在上边划了一下，一掰，碎玻璃分为两半，他就觉得更好玩了。以后的几天里，他也成了一名小玻璃匠，用东捡西拾的碎玻璃，为同学们切割出了一些玻璃的直尺和三角尺，大受欢迎。然而最后一次，那把玻璃刀没能从玻璃上划出纹来，仔细一看，刀头上的钻石不见了！

他这一惊非同小可，心里毛了，手也被玻璃割破了，他怎么也没想到，使用不得法，刀头上那粒小之又小的钻石，是会被弄掉的。他完全搞不清楚是什么时候掉的，可能掉在哪儿了。就算清楚，又哪里会找得到呢？就算找到了，凭他，又如何安到刀头上去呢？他对我说，那是他人生中所面临的第一次重大事件。甚至，是唯一的一次重大事件。以后他所面临过的某些烦恼之事的性质，都不及当年那一件事严峻。他当时可以说是吓傻了……

由于恐惧,那一天夜里,他想出了一个卑劣的办法——第二天他向同学借了一把小镊子,将一小块碎玻璃在石块上仔仔细细捣得粉碎,夹起半个芝麻粒儿那么小的一个玻璃碴儿,用胶水黏在玻璃刀的刀头上了。那一年是1972年,他十四岁……

三十余年后,在我家里,想到他的父亲时,他一边回忆一边对我说:“当年,我并不觉得我的办法卑劣。甚至,还觉得挺高明。我希望父亲发现玻璃刀上的钻石粒儿掉了时,以为是他自己使用不慎弄掉的。那么小的东西,一旦掉了,满地哪儿去找呢?既找不到,哪怕怀疑是我搞坏的,也没有什么根据,只能是怀疑啊!”

他的父亲回到家里后,吃饭时见他手上缠着布条,问他手指怎么了?他搪塞地回答,生火时不小心被烫了一下。父亲没再多问他什么。

翌日,父亲一早背着玻璃箱出门挣钱去。才一个多小时后就回来了,脸上阴云密布。他和他的弟弟妹妹吓得大气儿都不敢出一口。然而父亲并没问玻璃刀的事,只不过仰躺在床上,闷声不响地接连吸烟……

下午,父亲将他和弟弟妹妹叫到跟前,依然阴沉着脸但却语调平静地说:“镶玻璃这种营生是越来越不好干了。哪儿哪儿都停产,连玻璃厂都不生产玻璃了。玻璃匠买不到玻璃,给人家镶什么呢?我要把那玻璃箱连同剩下的几块玻璃都卖了。我以后不做玻璃匠了,我得另找一种活儿挣钱养活你们……”他的父亲说完,真的背起玻璃箱出门卖去了……

以后,他的父亲就不再是一个靠手艺挣钱的男人了,而是一个靠力气挣钱养活自己儿女的男人了。他说,以后他的父亲做过临时搬运工,做过临时仓库看守员;做过公共浴室的临时搓澡人,居然还放弃一个中年男人的自尊,正正式式地拜师为徒,在公共浴室里学过修脚……

而且,他父亲的暴脾气,不知为什么竟一天天变好了,不管在外边受了多大委屈和欺辱,再也没回到家里冲他和弟弟妹妹宣泄过。那当父亲的,对于自己的儿女们,也很懂得问饥问寒地关爱着了。这一点一直是他和弟弟妹妹们心中的一个谜,虽然都不免奇怪,却并没有哪一个当面问过他们的父亲。

到了我的朋友三十四岁那一年,他的父亲因积劳成疾,才六十多岁就患了绝症。在医院,在曾做过玻璃匠的父亲的生命之烛快燃尽的日子里,我的朋友对他的父亲孝敬倍增。那时,他们父子的关系已变得非常深厚了。一天,趁父亲精神还可以,儿子终于向父亲承认,二十几年前,父亲那一把宝贵的玻璃刀是自己弄坏的,也坦白了自己当时那一种卑劣的想法……

不料他父亲说:“当年我就断定是你小子弄坏的!”

儿子惊讶了:“为什么,父亲?难道你从地上找到了……那么小那么小的东西啊,怎么可能呢?”

他的老父亲微微一笑,语调幽默地说:“你以为你那种法子高明啊?你以为你爸就那

么容易骗呀？你又哪里会知道，我每次给人家割玻璃时，总是习惯用大拇指抹抹刀头。那天，我一抹，你黏在刀头上的玻璃碴子扎进我大拇指肚里去了。我只得把揣进自己兜里的五角钱又掏出来退给人家了。我当时那种难堪的样子就别提了，那么些大人孩子围着我看呢！儿子你就不想想，你那么做，不是等于要成心当众出你爸的洋相吗？”

儿子愣了愣，低声又问：“那你，当年怎么没暴打我一顿？”他那老父亲注视着他，目光一时变得极为温柔，语调缓慢地说：“当年，我是那么想来着。恨不得几步就走回家里，见着你，掀翻就打。可走着走着，似乎有谁在我耳边对我说，你这个当爸的男人啊，你怪谁呢？你的儿子弄坏了你的东西不敢对你说，还不是因为你平日对他太凶吗？你如果平日使他感到你对于他是最可亲爱的一个人，他至于那么做吗？一个十四岁的孩子，那么做是容易的吗？换成大人也不容易啊！不信你回家试试，看你自己把玻璃捣得那么碎，再把那么小那么小的玻璃碴黏在金属上容易不容易？你儿子的做法，是怕你怕的呀！……我走着走着，就流泪了。那一天，是我当父亲以来，第一次知道心疼孩子。以前呢，我的心都被穷日子累糙了，顾不上关怀自己的孩子们了……”

“那，爸你也不是因为镶玻璃的活儿不好干了才……”

“唉，儿子你这话问的！这还用问吗？”

我的朋友，一个三十四岁的儿子，伏在他老父亲身上，无声地哭了。

几天后，那父亲在他的两个儿子一个女儿的守护之下，安详而逝……

我的朋友对我讲述完了，我和他不约而同地吸起烟来，长久无话。

那时，夕照洒进屋里，洒了一地，洒了一墙。我老父亲的遗像，沐浴着夕照，他在对我微笑。他也曾是一位脾气很大的父亲，也曾使我们当儿女的都很惧怕。可是从某一年开始，他忽然似的判若两人，变成了一位性情温良的父亲。

我望着父亲的遗像，陷入默默的回忆——在我们几个儿女和我们的父亲之间，想必也曾发生过类似的事吧？那究竟是一件什么事呢？——可我却没有我的朋友那么幸运，至今也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了，将永远是一个谜了……

阅读提示

这篇散文的主题是父子情深，作者却花了许多篇幅介绍玻璃匠这种现在少见的手工业，描写了玻璃刀以及玻璃刀在孩子们眼中神秘奇妙的现象。这些描绘的作用在于层层铺垫、步步递进，烘托出父子真情的主题思想。正是由于玻璃刀这种工具在玻璃匠职业生涯中至关重要的位置，损坏玻璃刀就意味着结束了玻璃匠的职业生涯，所以更能凸显出父亲对儿子的无心之失的原谅是多么的难能可贵。失去了玻璃刀的玻璃匠父亲不得不更艰难地支撑整个家庭，默默地承受着愈加沉重的负担。

品味与思考

1. 作者在文中花了大量的篇幅描写了玻璃刀的神奇,他为什么要这么写?它对表现文章的主题有什么作用?
2. 你与父亲之间发生过什么故事吗?请将它记叙下来。

4. 铁 匠^①

[法]左 拉^②

铁匠是个大个儿,当地首屈一指的大个儿,两个肩头长满了肌肉疙瘩,面孔和臂膀被炉火和锤子迸射的铁屑炽染得黝黑。他的脑门方方的,一簇乱蓬蓬浓黑的头发下面,生着一双孩子气的蓝色大眼睛,钢一样明亮。他颌骨宽大,发出笑声和喘息声来,就像他那巨大的风箱在狂吹和呼啸;当他以力气十足的姿势抡起臂膀——这是他常年在铁砧^③旁边劳动养成的习惯动作——他简直不像是年过五旬的人;他能举起绰号叫“小姐”的 25 斤重的铁锤,挥舞着这厉害无比的“姑娘”,从维农直走到卢昂。

这个秋天的傍晚,我第一次看到铁匠。他正在打一片铁铍,他敞着怀,露出粗壮的胸脯,每呼吸一下,肋部便显现出久经锻炼的钢筋铁骨般的肋条。他身子向前一倾,猛地一下,把铁锤抡下来,就这样,片刻不停地、灵便而持续地晃动着身体,肌肉紧张而有力地伸展收缩;铁锤按照一个有规则的圆圈环转,迸起点点火星,留下条条光尾。铁匠就这样挥舞着“小姐”。而他的儿子,一个 20 来岁的小伙子,则用钳子夹住烧红的铁块,从另一面敲打,发出轻微的响声,被老头子手里“姑娘”那令人眼花缭乱的舞蹈声所淹没。笃,笃——笃,笃——犹如母亲庄严的声音,在鼓励婴儿咿呀说语。“小姐”不停地舞蹈,抖动着裙衣上的钻石,她每次跳落在铁砧上,便在铁铍上留下一个脚印。一股血红的火焰一直飞溅到地面,照亮了两个工人魁梧的身躯,把他们高大的身影投射到打铁间阴暗而又乱糟糟的角落,熊熊的火光逐渐黯淡下来,铁匠停止了工作。他依然浑身黝黑地伫立在那里,手拄着铁锤的把柄,任脑门上的汗珠滚滚,他擦也不擦。他的两肋还在呼扇,在他儿子慢慢拉着的风箱的呼呼声中,我仍能听到他喘息的声音。

那天晚上,我就投宿在铁匠家里,不再离开。在打铁间上面,有一间空着的阁楼,他让

① 选自左拉著,郝运、王振孙译的《左拉中短篇小说选》。② [左拉(1840—1902)]法国作家。作品有《小酒馆》《萌芽》《娜娜》等。③ [铁砧(zhēn)]铁铸的砧板;锻捶金属用的垫座。大多数两头突起。

我住，我就住下了。从早晨五点钟起，天还没亮，我就同主人一起干活。我被震响全屋的欢笑声唤醒（这里从早到晚都充满着巨大的欢乐）。在我的阁楼下面，铁锤已在飞舞。“小姐”把我当懒汉对待，她震动着楼上的天花板，像是硬要把我从床上拉起来。她把我那摆设着一个衣柜、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的破旧房间摇撼得吱吱响，催我赶快起床。我不得不起身下楼。楼下，炉火已经通红，风箱呼啸着，一堆蓝里透红的火焰从煤炭中升起，像一颗星辰在鼓吹炭火的疾风里灼灼燃烧。铁匠正在准备一天的活计。他在一个角落里搬运铁块，翻弄已经制成的耕犁，细细察看每一个铁轮。见我走下楼来，这和善的人就手叉着腰，呵呵地笑起来，大嘴直咧到耳根。能够五点就把我从床上吵起来，这在他是件开心的事。我认为他早晨是故意敲打铁锤的，为的是好让铁锤可怕的喧闹当我的起床铃。他把粗大的双手搭在我的肩上，就像跟一个孩子讲话似的，俯下身子对我说，自从在他的废铁堆里生活以来，我的身体见好了。我们天天都坐在一辆翻倒在地面的破旧篷车的底板上，一块儿喝白葡萄酒。

此后，我白天大都是在铁匠铺里度过的。特别是冬季和阴雨天气，我整天都在那里。我对这种劳动着了迷。铁匠把铁块随心所欲地摆弄，这场持久的战斗像一出感人肺腑的戏剧，使我万分激动。我注视着从炉火中夹出来放在铁砧上的铁块在工人的攻无不克的努力之下像柔软的蜡一样卷曲、伸直、揉成一团，惊叹不已。犁铧做成了，我就蹲在犁铧前面，却再也认不出前一天那块奇形怪状的废铁来；我细细端详一个个零件，似乎是力大无比的手指在不借助火力的情况下把它们捏成这个样子的。

铁匠从不唉声叹气。他白天干了14个小时的活儿，晚上还总是乐滋滋的，喜笑颜开，以心满意足的神情揩着手臂。他从不伤感，从不疲倦。万一房子塌下来，他也顶得住。冬天，他说他的铁匠铺里再舒服不过了。夏天，他把门扉大开，让干草的清香随风扑进。夏天夕阳西下之际，我便走到门前，在他身旁坐下。那里正是半山腰，可以鸟瞰整个辽阔的山谷。耕过的田畴织成一望无际的地毯，消失在地平线尽头、黄昏的淡紫色的微光里。看到这幅景象，他感到非常幸福。

铁匠爱说笑话，他说，所有这些土地都是他的；他说，他的铁匠铺给这一带供应耕犁已经有两百多年。这是他的骄傲。没有他，什么庄稼也长不出来。平原上，五月碧绿，七月金黄，这块色彩变幻无穷的织锦有他的一份功劳。他像热爱自己的女儿一样爱庄稼，赶出太阳的好天气，他便欢喜雀跃；看到令人发愁的乌云，他便举拳咒骂，他常常指给我看远处几块还没有他脊梁大的土地，向我叙述了某一年他为这块燕麦地或稞麦造过一部耕犁。农忙季节，他有时撂下铁锤，走到路边，手遮阳光，驰目四望。他看见自己制造的无数耕犁在啃噬^①泥土，开出一道道垄沟，前面、左面、右面，比比皆是。耕牛冉冉地前行，像千军万马在推进。犁铧在阳光下闪烁，发出银光。他便向我抬手，叫我来看看他的耕犁在做着多

① [啃噬(shì)]一点一点地咬下来，啃噬，噬嚼。

么“神圣的工作”。

所有这些在我的阁楼下丁丁当当的铁材,向我的血液里注入了铁质,这比服用药房买来的药对我更有效。我习惯了这种喧闹,我需要这种铁锤与铁砧碰撞发出的音乐,从其中倾听生活的节奏。在被风箱的轰鸣弄得欢腾活跃的房间里,我的头脑恢复了健康。笃,笃——笃,笃——这铁锤就是调节我的工作时刻的愉快的钟摆。在劳动最紧张的关头,铁匠发威了,烧红的铁块在着了魔似的铁锤的跳跃下铿锵^①作响。这时,我的手腕也如同感染了一股巨大的活力,真想大笔一挥把这世界荡平。不久,当铁匠铺重归于平静,我的脑海里也便万籁^②俱寂;我走下楼来,看到那些被征服而还在冒烟的金属,为自己微不足道的工作深感惭愧。

啊!在午后酷热的当儿,他是多么壮美矫健!他上身直裸到腰间,肌肉突出而坚硬,犹如米开朗琪罗创作的力感极强的巨大雕像。在他身上,我发现了我们的艺术家们煞费苦心地在希腊死人的肉体上寻找的现代雕塑的线条。在我心目中,他就是因劳动而变得伟大的英雄,是我们时代的不知疲倦的儿子。是他,片刻不停地在铁砧上锤制我们赖以维生的工具;是他,在烈火中用铁材锻造明天的社会。他用铁锤做游戏。当他开心取乐的时候,就抡起“小姐”,全力以赴地敲打。于是在他周围,在玫瑰色的炉火的光辉里,响起一片雷鸣。我好像听见了劳动着的人民的声息。

在铁匠铺里,在无数耕犁中间,我治好了懒惰和多疑的毛病。

阅读提示

《论语》说:“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这是对好逸恶劳者的贬斥。作家左拉所塑造的铁匠,是一位因劳动而变得伟大的英雄,他体格健壮,力气十足,更让作者赞叹的是他面对繁重的体力劳动的乐观、开朗、积极和幸福感。作者甚至说,在铁匠铺里,在无数耕犁中间,“我”治好了懒惰和多疑的毛病。这是铁匠,更是劳动给人们带去的积极影响。

品味与思考

1. 铁匠是怎样的一个人?
2. 请从文中找出二至三例有关细节描写的语段,并说说它们对塑造人物都有哪些作用。

① [铿锵(kēng qiāng)]形容乐器声音响亮,节奏分明。也用来形容诗词文曲声调响亮,节奏明快。铿锵是象声词,有响亮和激越的含意。 ② [万籁]自然界万物发出的响声,一切声音。

5. 宋清传(节选)^①

[唐]柳宗元^②

宋清,长安西部药市人也。居善药。有自山泽来,必归宋清氏,清优主之。长安医工得清药辅其方,辄易雠^③,咸誉清。疾病庀疡者,亦皆乐就清求药,冀速已。清皆乐然响应,虽不持钱者,皆与善药,积券如山,未尝诣取直。或不识遥与券,清不为辞。岁终,度不能报,辄焚券,终不复言。市人以其异,皆笑之,曰:“清,蚩^④妄人也。”或曰:“清其有道者欤?”清闻之曰:“清逐利以活妻子耳,非有道也;然谓我蚩妄者,亦谬。”

清居药四十年,所焚券者百数十人,或至大官,或连数州,受俸博,其馈遗清者,相属于户。虽不能立报,而以赙死者千百,不害清之为富也。清之取利远,远故大,岂若小市人哉?一不得直,则怫然怒,再则骂而仇耳。彼之为利,不亦翦翦^⑤乎?吾见蚩之有在也。清诚以是得大利,又不为妄,执其道不废,卒以富。

吾观今之交乎人者,炎而附,寒而弃,鲜有能类清之为者。世之言,徒曰“市道交”。呜呼!清,市人也,今之交有能望报如清之远者乎?幸而庶几,则天下之穷困废辱得不死亡者众矣。柳先生曰:“清居市不为市之道,然而居朝廷、居官府、居庠塾、乡党以士大夫自名者,反争为之不已,悲夫,然则清非独异于市人也!”

阅读提示

宋清是宋代的一位药材商,一个平凡人,但“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柳宗元能为其作传,又可见他不同寻常。那么,他的过人之处到底表现在哪里呢?文章或通过正面描写“清优主之”“清皆乐然响应,虽不持钱者,皆与善药,积券如山,未尝诣取直”“清不为辞”等,或通过侧面描写“必归宋清氏”“市人以其异”“清其有道者欤”,鲜活地塑造了一个有着远见卓识、乐善好施的药材商。

品味与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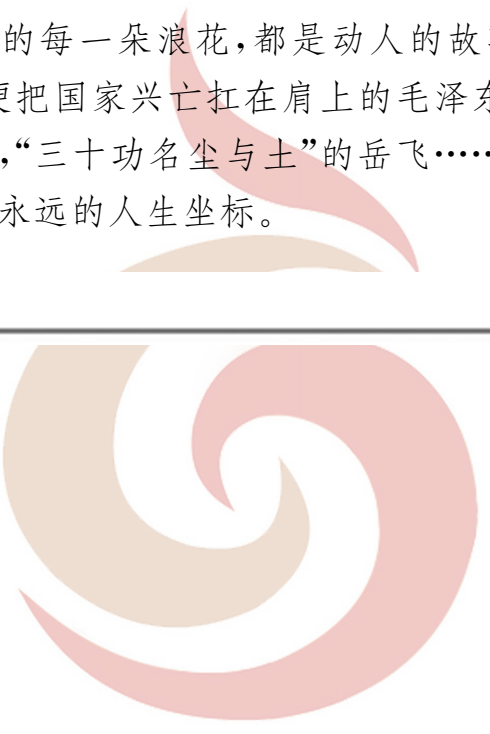
1. 文章的最后两段,作者主要运用了哪种艺术手法来表现宋清这一人物形象?
2. 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这句话对后世的影响很大。读了《宋清传》,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

① 选自《柳河东集》。② [柳宗元]字子厚,河东(现在山西芮城、运城一带)人,“唐宋八大家”之一,唐代文学家、思想家。世称“柳河东”“河东先生”。③ [雠(chóu)]出售。④ [蚩(chī)]傻,无知。⑤ [翦(jiǎn)翦]小气,心胸狭隘的样子。

第二单元

名人风采





抚今追昔,沧海桑田。然而,从历史深处走出的那些人物,却依然光彩照人;历史长河里掀起的每一朵浪花,都是动人的故事。“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孔子,少年时代便把国家兴亡扛在肩上的毛泽东,集“爱人”“主妇”“学者”于一身的居里夫人,“三十功名尘与土”的岳飞……他们在历史的星空里熠熠闪光,他们是我们永远的人生坐标。

1. 孔子的故事^①

林汉达^②

孔丘,字仲尼,从前人们一直尊称他为孔子。他是春秋时鲁国人。三岁时死了父亲,母亲就带着他搬到曲阜去住,靠着自己的一双手来抚养孔子。

孔子十七岁那一年,鲁国的大夫请客招待读书人,孔子想趁机会露露面,也去了,却被赶了出来:“我们请的都是知名人士,你来干什么?”受了这番刺激,他格外刻苦用功,要做个有学问、有道德修养的人。

孔子快到三十岁的时候,名声大起来了。有些人愿意拜他作老师。他就办了一个书房,招收学生。贵族学生、平民学生他都收。过去只有给贵族念书的“官学”,孔子办了“私学”,以后贵族独占的文化教育也可以传给一般的人了。

三十岁时,他有机会去到洛阳,就特地送了一只大雁给老子作为见面礼,向他请教礼乐。老子姓李,名聃,年纪比孔子大得多,在洛阳当周朝守藏室的大官(相当于现代国家图书馆馆长)。他见孔子来向他虚心求教,很喜欢,还真拿出老前辈的热心来,很认真地教导孔子。末了还给孔子送行。他说:“我听说有钱的人给人送行的时候,送钱;有德行的人赠几句话。我没有钱,就冒充一下有德行的人送你几句话吧:第一,你说的那些古人早已死了,骨头也都烂了,只有他们的话还留着;第二,君子遇着好时机,就驾着车去,时机不好就走吧;第三,我听说会做买卖的人把货物藏起来好像没有什么似的,道德很高的人看上去好像挺笨似的;第四,你应当去掉骄傲,去掉欲念,因为这些对你都没有好处。我要告诉你的话就这几句。”孔子一一领受了。他回到鲁国对他的门生说:“鸟,我知道它会飞;鱼,我知道它会游;走兽,我知道它会跑。可是,会跑的可以用网去捉,会游的可以用钩子去钓,会飞的可以用箭去射。至于龙,我就不知道它怎么风里来、云里去,怎么样上天。我见了老子,没法琢磨他,他大概像一条龙吧。”

就在孔子会见老子那一年年底,郑国的子产死了。郑国人都流泪,也有痛哭的,好像死了亲人似的。孔子一听到子产死了,也哭起来。他说:“他真是我所想念的古代爱爱的人!”孔子很钦佩子产,也跟他见过面,像尊敬老大哥那样尊敬子产,在想法上也多少受了他的影响。比如说,郑国遭到了火灾,别人请子产去求神,还说:“要不然,接着还要发生火灾。”子产可不答应,他说:“天道远,人道近;我们要讲切近百姓利益的人道,不讲渺渺茫茫

^① 选自《中国校园文学》2011年第14期。 ^② [林汉达(1900—1972)]浙江省宁波慈溪市人,教育家、文字学家、历史学家。作品有《三国故事》等。

的天道。”郑国有水灾，别人又请他去祭祀龙王爷。子产又不答应。他说：“我们求不着龙，龙也求不着我们。谁跟谁也不相干。”这些思想在当时可以算是很了不起的。孔子在讲天道、人道方面是跟子产相像的。

孔子总想寻找机会实现他的理想。他到处奔波，后来还曾周游列国，可一直未能如愿，还差点被人打死，也几乎饿死，他自己说活像一只无家可归的野狗。曾经有人向他的学生子路打听孔子的为人，子路不肯回答。孔子知道后对子路说：“你为什么不对他这样说：‘孔子这个人呀，追求真理不知疲倦，教导别人不知厌烦，发奋学习时忘记了吃饭，快乐时忘记了忧愁，连人变得老了都不知道。’”

六十三岁上，孔子回到鲁国，一心一意把精力搁在编书上头。经过多年的研究整理，终于完成了《诗》《书》《礼》《乐》《易》《春秋》六部经典的编修工作。他以这些经典为教材，精心传授学生，培养了大量的卓越人才。据说，孔子门下有三千名学生，最为出色的有七十二个。

七十三岁时，孔子最喜爱的学生子路在卫国被人杀害。他悲伤过度，患了重病，不久就去世了。孔子在世时始终想有所作为，安邦定国，造福世人。虽然他一生不得志，郁郁死去，但他的思想却对后代产生了无法估量的影响。

阅读提示

有人说，半部《论语》治天下。话虽有点夸张，但读读《论语》，则一定会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上大有裨益。《论语》之所以有这样的影响，是因为它记载了孔子这位伟人及其弟子的言行，而林汉达先生则用浅显易懂的语言，给我们讲述了孔子的诸多故事，让我们对孔子的一生有了较为直观的了解。文中，老子给孔子的临行赠言值得品味，或许正是那样的赠言，更坚定了孔子“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人生态度。

品味与思考

1. 文章中提到的《诗》《书》《礼》《易》《春秋》属于“四书五经”中的“五经”，那么“四书”包括哪些书籍，你知道吗？
2. 关于孔子和他的弟子们的故事，流传的很多，你还知道他们哪些有趣的故事？请说出来与同学分享。

2. 毛泽东的少年时代^①

[美]埃德加·斯诺^②

我于1893年生 in 湖南省湘潭县韶山冲。我父亲叫毛顺生,我母亲在娘家的名字叫文其美。

我父亲原是一个贫农,年轻的时候,因为负债过多而只好去当兵。他当了好多年的兵。后来,他回到我出生的村子,做小生意和别的营生,克勤克俭,攒积^③下一点钱,买回了他地。

这时我家有十五亩田地,成了中农,靠此每年可以收六十担谷。一家五口一年共吃三十五担——即每人七担左右——这样每年还有二十五担剩余。我的父亲利用这些剩余,又积蓄了一点资本,后来又买了七亩地,这样我家就有富农的地位了。那时候我家每年可以收八十四担谷。

我八岁那年开始在本地一个小学堂读书,一直读到十三岁。早晚我到地里干活。白天我读孔夫子的《论语》和“四书”。我的国文教员是主张严格对待学生的。他态度粗暴严厉,常常打学生。因为这个缘故,我十岁的时候曾经逃过学。但我又不敢回家,怕挨打,便朝县城的方向走去,以为县城就在一个山谷里。乱跑了三天之后,终于被我家里的人找到了。我这才知道我只是来回兜了几个圈子,走了那么久,离家才八里路。

可是,我回到家里以后,想不到情形有点改善。我父亲比以前稍微体谅一些了,老师态度也比较温和一些了。我的抗议行动的效果,给了我深刻的印象。这次“罢课”胜利了。

我刚识了几个字,父亲就让我开始给家里记账。他要我学珠算。既然我父亲坚持,我就在晚上记起账来。他是一个严格的监工,看不得我闲着;如果没有账要记,就叫我去做农活。他性情暴躁,常常打我和两个弟弟。他一文钱也不给我们,给我们吃的又是最差的。他每月十五对雇工们特别开恩,给他们鸡蛋下饭吃,可是从来没有肉。对于我,他不给蛋也不给肉。

我母亲是个心地善良的妇女,为人慷慨厚道,随时愿意接济别人。她可怜穷人,他们在荒年前来讨饭的时候,她常常给他们饭吃。但是,如果我父亲在场,她就不能这样做了。我父亲是不赞成施舍的。我家为了这事多次发生过争吵。

^① 选自埃德加·斯诺等著的《早年毛泽东:传记、史料与回忆》。^② [埃德加·斯诺(1905—1972)] 美国记者、作家。他于1928年来华,曾任欧美几家报社的驻华记者、通讯员。1936年6月斯诺访问陕甘宁边区,写了大量通讯报道,成为第一个采访红区的西方记者。^③ [攒(zǎn)积]聚敛;蓄积。

我家分成两“党”。一党是我父亲,是“执政党”。“反对党”由我、母亲、弟弟组成,有时连雇工也包括在内。可是在反对党的“统一战线”内部,存在着意见分歧。我母亲主张间接打击的政策。凡是明显的感情流露或者公开反抗执政党的企图,她都批评,说这不是中国人的做法。

但我到了十三岁的时候,发现了一个同我父亲辩论的有效的方法,那就是用他自己的办法,引经据典地来驳他。父亲喜欢责备我不孝和懒惰。我就引用经书上长者必须仁慈的话来回敬。他指责我懒惰,我就反驳说,年纪大的应该比年纪小的多干活;我父亲年纪比我大两倍多,所以应该多干活。我还宣称:等我到他这样年纪的时候,我会比他勤快得多。

我的不满增加了。在我们家里,辩证的斗争在不断地发展着。有一件事我记得特别清楚。我大约十三岁的时候,有一次父亲请了许多客人到家里,我们两人在他们面前争论了起来。父亲当众骂我懒而无用。这激怒了我。我骂了他,就离开了家。母亲追上前来,竭力劝我回去。父亲也赶来,一边骂一边命令我回去。我跑到一个池塘旁边,恫吓^①说如果他再走近一步,我就要跳下去。在这种情况下,双方都提出了停止内战的要求和反要求。父亲坚持要我磕头认错。我表示如果他答应不打我,我可以跪一条腿磕头。战争就这样结束了。我从这件事认识到,我如果公开反抗,保卫自己的权利,我父亲就软了下来;可是如果我仍温顺驯服,他反而打骂我更厉害。

回想起来,我认为我父亲的严厉态度到头来是自招失败。我学会了恨他,我们对他建立了真正的统一战线。同时,他的严厉态度大概对我也有好处。这使我干活非常勤快,使我仔细记账,免得他有把柄来批评我。

我父亲读过两年书,认识一些字,足够记账之用。我母亲完全不识字。两人都是农民家庭出身。我是家里的“读书人”。我熟读经书,可是不喜欢它们。我爱看的是中国旧小说,特别是关于造反的故事。我很小的时候,尽管老师严加防范,还是读了《精忠传》《水浒传》《隋唐》《三国》和《西游记》。这位老先生讨厌这些禁书,说它们是坏书。我常常在学堂里读这些书,老师走过来的时候就用一本正经书遮住。大多数同学也都是这样做的。许多故事,我们几乎背得出,而且反复讨论了许多次。关于这些故事,我们比村里的老人知道得还要多些。他们也喜欢这些故事,常常和我们互相讲述。我认为这些书大概对我影响很大,因为是在容易接受的年龄里读的。

我十三岁时,终于离开了小学堂,开始整天在地里帮长工干活,白天做一个全劳力的活,晚上替父亲记账。尽管这样,我还是继续读书,如饥似渴地阅读凡是我能够找到的一切书籍,经书除外。这教我父亲很生气,他希望我熟读经书,尤其是在一次打官司时,由于对方在法庭上很恰当地引经据典,使他败诉之后,更是这样了。我常常在深夜里把我屋子

① [恫(dòng)吓]扬言灾祸或苦难就要来临,以此威胁某人。

的窗户遮起,好使父亲看不见灯光。就这样我读了一本叫做《盛世危言》的书,这本书我非常喜欢。作者是一位老派改良主义学者,以为中国之所以弱,在于缺乏西洋的器械——铁路、电话、电报、轮船,所以想把这些东西传入中国。我父亲认为读这些书是浪费时间。他要我读一些像经书那样实用的东西,可以帮助他打赢官司。

《盛世危言》激起我想要恢复学业的愿望。我也逐渐讨厌田间劳动了。不消说,我父亲是反对这件事的。为此我们发生了争吵,最后我从家里跑了。我到一位失业的法科学家里,在那里读了半年书。以后我又在一位老先生那里读了更多的经书,也读了许多时论和一些新书。

那年发生了严重的饥荒,长沙有成千上万的人饿饭。饥民派了一个代表团到抚台衙门请求救济。但抚台傲慢地回答他们说:“为什么你们没有饭吃?城里有的是。我就总是吃得饱饱的。”抚台的答复一传到人们的耳朵里,大家都非常愤怒。他们举行了群众大会,并且组织了一次游行示威。他们攻打清朝衙门,砍断了作为官府标志的旗杆,赶走了抚台。这以后,一个姓庄的布政使骑马出来,晓谕百姓,说官府要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这个姓庄的说话显然是有诚意的,可是皇上不喜欢他,责他同“暴民”勾结。结果他被革职,接着来了一个新抚台,马上下令逮捕闹事的领袖,其中许多人被斩首示众,他们的头挂在旗杆上,作为对今后的“叛逆”的警告。

这件事在我们学堂里讨论了许多天,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大多数学生都同情“造反的”,但他们仅仅是从旁观者的立场出发。他们并不懂得这同他们自己的生活有什么关系。他们单纯地把它看作一件耸听的事而感兴趣。我却始终忘不掉这件事。我觉得“造反的”人也是些像我自己家里人那样的老百姓,对于他们受到冤屈,我深感不平。

第二年青黄不接的时候,我们乡里发生了粮荒。穷人要求富户接济,他们开始了一个叫做“吃大户”的运动。我父亲是一个米商,尽管本乡缺粮,他仍然运出大批粮食到城里去。其中有一批被穷苦的村民扣留了,他怒不可遏。我不同情他,可是我又觉得村民们的方法也不对。

这时还有一件事对我有影响,就是本地的一所小学来了一个“激进派”教师。说他是“激进派”,是因为他反对佛教,想要去除神佛。他劝人把庙宇改成学堂。大家对他议论纷纷。我钦佩他,赞成他的主张。

这些事情接连发生,在我已有反抗意识的年轻心灵上,留下了磨灭不掉的印象。在这个时期,我也开始有了一定的政治觉悟,特别是在读了一本关于瓜分中国的小册子以后。我现在还记得这本小册子的开头一句:“呜呼,中国其将亡矣!”我读了以后,对国家的前途感到沮丧,开始意识到,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我父亲决定送我到湘潭一家同他有来往的米店去当学徒。起初我并不反对,觉得这也许是有意思的事。可是差不多就在这个时候,我听说有一个非常新式的学堂,于是决心不顾父亲反对,要到那里去求学。学堂设在我母亲娘家住的湘乡县。我的一个表兄就在

那里上学,他向我谈了这个新学堂的情况和“新法教育”的改革。那里不那么注重经书,西方“新学”教得比较多。教学方法也是很“激进”的。

我随表兄到那所学堂去报了名。我说我是湘乡人,以为这所学堂只收湘乡人。后来我发现这所学堂招收各地学生,我就改用湘潭的真籍贯了。我缴纳一千四百个铜元,作为五个月的膳宿费^①和学杂费。我父亲最后也同意我进这所学堂了,因为朋友们对他说,这种“先进的”教育可以增加我赚钱的本领。这是我第一次到离家五十里以外的地方去。那时我十六岁。在这所新学堂里,我能够学到自然科学和西学的新学科。

阅读提示

一个人能够成为伟人,绝非一朝一夕之事,也绝不是偶然的努力所得,他们往往在少年时代就显现出与众不同的特征,《毛泽东的少年时代》便能证明这一点。少年时代的毛泽东不为强力屈服、有正义感、有责任心,为抗议态度粗暴的国文教员而离家出走,为保卫自己的权利而公开“反抗”父亲,为“造反的人”被斩首示众而深感不平等等。这些为他日后打破旧世界建立新中国埋下了伏笔,也成为他伟大人生的开端。

品味与思考

1. 少年毛泽东喜欢读哪些书? 这些书对他的成长有什么影响?
2. 领袖毛泽东有着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你还知道哪些关于他的故事?

3. 居里夫人传(节选)^②

[法]艾芙·居里^③

青年夫妇

比埃尔和玛丽的共同生活,在开始时的一些日子是富于画意的……他们乘着那著名的自行车,在法兰西岛区的路上漫游;用提包上的皮带紧紧地捆了几件衣服和因为那一夏多雨而不得不买的两件树胶长旅行衣。他们坐在树林中空地的苔藓上,吃一点面包、干酪、梨、樱桃,当做午餐。每晚随便到一个不认识的客店里去住,在那里他们有很浓的热汤,有一间屋子,墙上糊的纸都褪了色,蜡烛照出来的影子在墙上跳舞;他们独处于田野的

① [膳宿费]吃饭和住宿的费用。 ② 选自艾芙·居里著,左明彻译的《居里夫人传》。 ③ [艾芙·居里(1904—2007)]居里夫人和比埃尔·居里的小女儿,音乐教育家、作家。

静夜中,这种寂静并不是真的,时常有远处的犬吠、鸟的低鸣、猫的狂叫和地板的引人注意的叽嘎声冲破这种沉寂。

若是他们想探查丛林或岩石,他们就暂时中止自行车旅行,而去散一次步。比埃尔极爱乡村,毫无疑问,他的天才是需要这种安静的长途散步的;散步的平均节奏鼓励他作学者的默想。只要他一到外面,到了一个花园里,他就不能不动,他不知道如何“休息”;他也不喜欢那种预先定好旅程的规矩旅行,而且他也没有时间观念,为什么应该在白天走路?为什么不应该在夜间走?为什么吃饭的钟点一定不能变动?从童年时期起,比埃尔就有突然离开的习惯,有时候在清晨出去,有时候在黄昏出去,不知道他三天才回来,还是一小时就回来。在他那极好的记忆中,还存在着他早年和他的哥哥一起作长途旅行的情形:

“啊!我在那里过了多么好的时光,在仁慈的孤寂之中,远离巴黎城内使我痛苦的成千的讨厌小事情……不,我不后悔在树林里过了几夜,不后悔独自过了几天。若是我有工夫,我愿意叙述我在那里有过的一些幻梦,我也愿意描写那极美的山谷,完全被芳香的植物熏透了;愿意描写那美丽的密林,极清鲜,极湿润,必埃夫河正穿过它;愿意描写那用酒花作柱廊的魔宫;愿意描写那些多石的小山,上面生满了野蔷薇,把山都映红了。我们在那里极为快乐。是的,我将永远感激地记着米尼埃尔的树林!在所有我看到的 places 中,我最爱那里,而且我在那里最快乐。我常常在晚间出来,由山谷走上去,回来的时候,脑子里就装了一二十种意见……”

1895年夏天的几次漫游是“婚后漫游”,比他以前的旅行更为甜蜜,爱增加了这些漫游的美丽,并且加强了它们的乐趣。这一对夫妇只用几法郎付村里的房钱,把自行车踏动几千下,就可以有几天几夜过神仙生活,就可以享受只有两个人在一起的宁静之乐。

有一天,比埃尔和玛丽把自行车寄放在一个农夫家里,离开大路,随便走上一条小径,只带着一个小指南针和一点果子。比埃尔大步前行,玛丽不觉疲倦地在后面追随。她不顾仪表,把裙子去短了一点,以便走路;头上没有戴什么,穿一件白色上衣,很清新,也很好看,脚上穿一双粗鞋,腰间束了一条很合用可是不大雅致的皮带,带子上的口袋里藏了一把刀、一点钱和一块表……

比埃尔并不回头看他的妻子,他高声继续说着他的思想,并且细谈结晶学上的一种困难工作;他知道玛丽在听着他,而且会给他聪明有用的新颖答复。她也有大计划,她要预备大学毕业生在中等教育界任职的考试;而她差不多知道,理化学校的校长舒曾伯格一定会允许她在比埃尔的实验室里研究,永远一起生活!永不分离!

过丛林的时候,这一对夫妇走到一个周围都是芦苇的水池。比埃尔找到在这个水池里的沉睡着的动植物,像小孩子一样的高兴,他的关于空中和水中动物,壁虎、蜻蜓、蝌蚪的知识,多得是惊人。这时青年妇人躺在岸上休息,他则灵巧地在一个偃卧^①的树身上

① [偃(yǎn)卧]仰卧,睡卧。

向前走,不怕掉下去洗一个不愿意的冷水浴,伸手去采那些黄色的鸢尾^①花和浮在水面的浅色睡莲。

玛丽躺着不动,看那轻云飘动的天空,差不多睡着了。忽然她觉得手掌上有一个冷而且湿的东西,她喊了起来,是一个跳动着的青蛙,比埃尔刚把它轻轻地放在她的手上,他并不是想恶作剧,他以为人和蛙自然是熟识的。

她抗议着说:“比埃尔……真的,比埃尔!”带着恐怖的动作。

这个物理学家觉得骇异。

“你不喜欢蛙吗?”

“喜欢,但是不愿意把它放在我手里……”

他毫不在意地说:“你大错了,看蛙很有意思……轻轻伸开你的手指……你看它多么好看啊!”

他拿回这个动物,玛丽心里一松,微笑了。他把那个蛙放在水池边上,它得到了自由。然后他觉得停留厌了,又走上小径,他的妻子跳起来随着他走,拿着那些野生的装饰品——睡莲和鸢尾花。

他的脑子里又想起了工作,比埃尔忽然忘记树林和天空、蛙和水池。他想着研究上的大小困难,想着那使他劳心费神的结晶体成长的奥妙。他形容他为了—种新的试验要做的仪器,于是又听到玛丽的忠实的话声、她的明晰的问题、她的考虑过的答复。

在这些快乐的日子中,结成了一种男子和女子间的最美丽的联系。两颗心共同跳动,两个躯体结合在一起,两个有天才的人习惯了共同思想。玛丽只能嫁这个大物理学家,只能嫁这个聪明而且高尚的人。比埃尔只能娶这个金色头发的、温柔活泼的波兰女子,她能够在—会儿工夫以内,一时幼稚,一时高深;她是同伴,是配偶,是爱人,也是学者。

伟大的发现

玛丽·斯可罗多夫斯卡的学生生活中最愉快的时期,是在一个顶阁里度过的;玛丽·居里现在又要在一个残破的小屋里,尝到新的极大的快乐了。这是一种奇异的再开始,这种艰苦而且微妙的快乐(无疑地在玛丽以前没有一个妇人体验过),两次都是挑选最简陋的布置为背景。

娄蒙路的棚屋,可以说是不舒服的典型。在夏天,因为顶棚是玻璃的,里面燥热得像一间温室。在冬天,简直不知道是应该希望下霜还是应该希望下雨,若是下雨,雨水就以一种令人厌烦的轻柔声音,一滴一滴地落在地上,落在工作桌上,落在这两个物理学家标上记号永远不放仪器的地方;若是下霜,就连人都冻僵了,没有方法补救。那个炉子即使把它烧白了,也是令人完全失望,走到差不多可以碰着它的地方,就可以有一点暖气,可是

^① [鸢(yuān)尾]又名蓝蝴蝶、紫蝴蝶、扁竹花等,属百合目,鸢尾科多年生草本。

离开一步,立刻就回到冰带去了。

不过,玛丽和比埃尔习惯了外面的残酷温度,也不算不好。他们只有一点必不可少的设备,差不多没有专门装置,没有放出有害气体的“烟罩”,因此大部分制炼手续必须在院子里做,在充足的空气里做。每逢骤雨猝至,这两个物理学家就匆忙地把仪器搬进棚屋,大开着门窗让空气流通,以便继续工作,而不至于被烟熏闷。

这种极特殊的治疗结核症的方法,玛丽多半没有对佛提埃大夫夸说过!

后来她写过这样一段话:“我们没有钱,没有实验室,而且几乎没有人帮助我们做这件既重要而又困难的工作。这像是要由无中创出有来。假如我过学生生活的几年是卡西密尔·德卢斯基从前说的‘我的姨妹一生中的英勇岁月’,我可以毫不夸大地说,现在这个时期是我丈夫和我的共同生活中的英勇时期。

“……然而我们生活中最好的而且最快乐的几年,还是在这个简陋的旧棚屋中度过的,我们把精力完全用在工作上。我常常就在那里安排我们的饭食,以便某种特别重要的工作不至于中断。有时候我整天用和我差不多一般高的铁条,搅动一堆沸腾着的东西。到了晚上,简直是筋疲力尽。”

1898年至1902年,居里先生和夫人就是在这种条件之下工作的。

第一年里,他们共同从事镭和钋的化学分析工作,并且研究他们所得到的有活动力的产物的放射作用。不久,他们认为分工的效率比较高,比埃尔试着确定镭的特性,更求熟悉这种新金属。玛丽继续制炼,提取纯镭盐。

在这种分工办法中,玛丽选的是“男子的职务”,她做的是白日工人的工作。她的丈夫在棚屋里专心做细巧的试验。玛丽在院子里穿着布满灰尘、染渍酸液的旧工作服,头发被风吹得飘起来,周围的烟刺激着眼睛和咽喉,她独自一个人就是一个工厂。

她写道:“我一次制炼20千克材料,结果是棚屋里塞满了装着沉淀物和溶液的大瓶子。我搬运蒸馏器,倒出溶液,并且连续几小时搅动冶锅里的沸腾材料,这真是一种极累人的工作。”

但是镭要保持它的神秘性,丝毫不希望人类认识它。玛丽从前很天真地预料铀沥青矿的残渣里含有百分之一的镭,那种时期哪里去了?这种新物质的放射作用极强,极少量的一点镭散布在矿苗中,就是一些触目的现象的来源,很容易观察或测量。最困难的,不可能的,乃是分离这极小的含量,使它从与它密切混合着的矿渣中分开。

工作日变成了工作月,工作月变成了工作年,比埃尔和玛丽并没有失掉勇气。这种抵抗他们的材料迷住了他们。他们的亲爱和智力上的热情,把他们结合在一起;他们在这个木板屋里过着“反自然”的生活,他们两个人都是一样,是为了过这种生活而降生的。

玛丽后来写道:“感谢这种出乎意料的发现,在这个时期里,我们完全被那展开在我们面前的新领域吸引住了。虽然我们的工作条件给我们许多困难,但是我们仍然觉得很快乐。我们的时光就在实验室里度过,那个极可怜的棚屋里有极大的宁静:有时候我们来回

走着，一面密切注意着某种试验的进行，一面的谈着目前和将来的工作。我们若觉得冷，在炉旁喝一杯热茶，就又舒服了。我们在一种特殊的专心景况中过日子，像是在梦里过日子一样。

“……我们在实验室里只见很少的几个人，偶尔有几个物理学家或化学家来，或是来看我们的试验，或是来请教比埃尔·居里某些问题，他在物理学的各部门的学问是著名的。他们就在黑板前谈话，这种谈话很容易记得，因为它们是科学兴趣和工作热忱的一种提神剂，并不打断思考的进行，也不扰乱平静专注的空气，真正实验室的空气。”

比埃尔和玛丽有时候离开仪器，平静地闲谈一会，而他们总是谈论他们爱恋的镭，说的话由极高深的到极幼稚的，无一不有。

玛丽有一天像小孩盼着某人已经答应给的玩物一样，很热心而且很好奇地说：“我真想知道‘它’会是什么样子，它的相貌如何。比埃尔，在你的想象中，它是什么形状？”

这个物理学家柔和地回答：“我不知道……你可以想到，我希望它有很美丽的颜色。”……

那一天他们工作得很辛苦，照道理这两个学者此刻应该休息，但是比埃尔和玛丽并不常照道理做事。他们穿上外衣，告诉居里大夫（比埃尔·居里的父亲）说他们要出去，就溜走了……他们挽臂步行，话说得很少。沿着这个奇特地方的热闹街道，走过工厂、空地和不讲究的住房，他们到了娄蒙路。穿过院子，比埃尔把钥匙插入锁孔，那扇门嘎嘎地响着（它已经这样响过几千次了），他们走进他们的领域，走进他们的梦境。

玛丽说：“不要点灯！”接着轻轻地笑了笑，说：

“你记得你对我说‘我希望镭有美丽的颜色’的那一天吗？”

几个月以来使比埃尔和玛丽入迷的镭的真相，实际上比他们以前天真地希望着的样子还要可爱。镭不仅有“美丽的颜色”，它还自动发光！在这个黑暗的棚屋里没有柜子，这些零星的宝贝装在极小的玻璃容器里，放在钉在墙上的板子或桌子上；它们那些略带蓝色的荧光的轮廓闪耀着，悬在夜的黑暗中。

“看哪……看哪！”这个青年妇人低声说着。

她很谨慎地走向前去找，找到一张草面椅子，坐下了。在黑暗中，在寂静中，两个人的脸都转向那些微光，转向那射线的神秘来源，转向镭，转向他们的镭！玛丽的身体前倾，热烈地望着，她又采取一小时前在她那睡着了的小孩的床头所采取的姿势。

她的同伴用手轻轻地抚摸她的头发。

她永远记得看荧光的这一晚，永远记得这种神仙世界的奇观。

阅读提示

居里夫人大家一定不会陌生，她是历史上第一个两获诺贝尔奖的人。任何成就取得的背后一定有其原因，居里夫人的小女儿艾芙·居里在“青年夫妇”这一章里，给我们呈现

了一个温馨的家庭——“比埃尔只能娶这个金色头发的、温柔活泼的波兰女子，她能够在一会儿工夫以内，一时幼稚，一时高深；她是同伴，是配偶，是爱人，也是学者”。在“伟大的发现”这一章里，艾芙·居里又为我们呈现了一个为了科学事业，即使在极其艰难的工作环境中，仍然勤奋忘我地工作并保持乐观心境的科学家的形象。

品味与思考

1. 节选的第一部分，作者用了很多笔墨来描述居里夫妇的生活场景，这样的描述对于表现居里夫人有什么作用？
2. 读完全文，最打动你的地方是什么？

4. 戚继光传^①

[清]张廷玉^②

戚继光，字元敬，世登州^③卫指挥僉事。父景通，历官都指挥^④，署大宁都司^⑤，入为神机坐营^⑥，有操行。继光幼倜傥^⑦负奇气，家贫，好读书，通经史大义。嘉靖^⑧中嗣职，用荐擢署都指挥僉事，备倭山东。改僉浙江都司，充参将^⑨，分部宁、绍、台三郡。

三十六年^⑩，倭犯乐清、瑞安、临海，继光援不及，以道阻不罪。寻会俞大猷^⑪兵，围汪直^⑫余党于岑港，久不克，坐免官，戴罪办贼。已而倭遁，他倭复焚掠台州。给事中罗嘉宾等劾继光无功，且通番。方按问，旋以平汪直功复官，改守台、金、严三郡。

继光至浙时，见卫所^⑬军不习战，而金华、义乌俗称剽悍，请召募三千人，教以击刺法^⑭，长短兵迭用，由是继光一军特精。又以南方多薮泽^⑮，不利驰逐，乃因地形制阵法，审步伐便利，一切战舰、火器、兵械，精求而更置之。“戚家军”名闻天下。

四十年，倭大掠桃渚、圻头。继光急趋宁海，扼桃渚，败之龙山，追至雁门岭。贼遁去，

① 选自陈启天选辑的《中国人物传选》。② [张廷玉(1672—1755)]字衡臣，号研斋。历任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位居辅相之位，兼任翰林院掌院学士，主持修史等事。③ [登州]明洪武九年(1376)升为府，治所在今山东蓬莱。④ [都指挥]明代在全国省区及要地设立了十六个都司，都司的主管官为都指挥使。⑤ [大宁都司]当时的治所，在今河北保定。⑥ [神机坐营]戚景通任神机营副将，此营使用火器，随皇帝出征。⑦ [倜傥(tì tǎng)]洒脱不拘束。⑧ [嘉靖]明世宗朱厚熜年号(1522—1566)。⑨ [参将]次于副总兵的武将，负责分守各路。⑩ [三十六年]嘉靖三十六年(1557)。⑪ [俞大猷]抗倭名将。字志辅，号虚江，晋江(今福建泉州)人。⑫ [汪直]明代海寇。勾结倭寇，横行海上，后受诱降，被斩于杭州。⑬ [卫所]明代在京都和各地设卫所，数府合设一卫，下设千户所和百户所。⑭ [击刺法]用戈之类的击器和矛之类的刺器作战的方法。⑮ [薮(sǒu)泽]湖泽。

乘虚袭台州。继光手歼其魁，蹙^①余贼瓜陵江尽死。而圻头倭复趋台州，继光邀击之仙居，道无脱者，先后九战皆捷，俘馘^②一千有奇，焚溺死者无算。总兵官卢镗、参将牛天锡又破贼宁波、温州。浙东平，继光进秩三等。闽、广贼流入江西。总督胡宗宪^③檄继光援。击破之上坊巢，贼奔建宁。继光还浙江。

明年，倭大举犯福建。自温州来者，合福宁、连江诸倭攻陷寿宁、政和、宁德。自广东南澳来者，合福清、长乐诸倭攻陷玄钟所，延及龙岩、松溪、大田、古田、莆田。是时宁德已屡陷。距城十里有横屿^④，四面皆水路险隘，贼结大营其中。官军不敢击，相守逾年。其新至者营牛田^⑤，而酋长营兴化^⑥，东南互为声援。闽中连告急，宗宪复檄继光剿之。先击横屿贼。人持草一束，填壕进，大破其巢，斩首二千六百。乘胜至福清，捣败牛田贼，覆其巢，余贼走兴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贼栅。连克六十营，斩首千数百级。平明入城，兴化人始知，牛酒劳不绝。继光乃旋师。抵福清，遇倭自东营澳^⑦登陆，击斩二百人。而刘显^⑧亦屡破贼，闽宿寇^⑨几尽，于是继光至福州饮至^⑩，勒石^⑪平远台^⑫。

阅读提示

戚继光是明朝抗倭名将，在东南沿海抗击倭寇十余年，扫平了沿海多年为虐的倭患，确保了沿海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戚继光是一位杰出的兵器专家和军事工程家，他改造、发明了各种火攻武器；他建造的大小战船、战车，使明军水路装备优于敌人；他富有创造性地在长城上修建空心敌台，进可攻、退可守，使之成为极具特色的军事工程。本文描写了戚继光抗倭的一次次伟绩，表现了一个杰出的军事家与民族英雄的风采。

阅读提示

1. 这篇文章重点讲述了几次戚继光的抗倭行动？你认为最精彩的是哪一次？
2. 文章开头还交代了戚继光的身世，这与戚继光后来成为民族英雄有什么关系？

① [蹙(cù)]迫切。 ② [馘(guó)]古代战争中以割取敌人左耳计数献功。 ③ [胡宗宪]绩溪(今属安徽)人，曾任浙江巡按御史。 ④ [横屿]海中的小岛名。 ⑤ [牛田]在福清东南。 ⑥ [兴化]明代府名，治所在今莆田。 ⑦ [东营澳]在今福清境内。 ⑧ [刘显]抗倭名将，官至都督同知。 ⑨ [宿寇]原有的倭寇。 ⑩ [饮至]宴饮庆功。 ⑪ [勒石]刻文于石。 ⑫ [平远台]在今福州市内的于山。

5. 岳 飞^①

[清]毕 沅^②

飞事亲^③至孝，家无姬侍。吴玠素^④服飞，愿与交欢，饰名姝遗之，飞曰：“主上宵旰，宁大将安乐时耶！”却^⑤不受。玠大叹服。或问：“天下何时太平？”飞曰：“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师每休舍，课将士注坡跳壕，皆重铠以习之。卒有取民麻一缕以束刍者，立斩以徇。卒夜宿，民开门愿纳，无敢入者，军号“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掳掠”。卒有疾，亲为调药。诸将远戍，飞妻问劳其家，死事者，哭之而育其孤^⑥。有颁犒，均给军吏，秋毫无犯。善以少击众。凡有所举，尽召诸统制，谋定而后战，故所向克捷^⑦。猝遇敌不动。故敌为之语曰：“撼山易，撼岳家军难。”张俊尝问用兵之术，飞曰：“仁、信、智、勇、严，阙^⑧一不可。”每调军食，必蹙额曰：“东南民力竭矣！”好贤礼士，雅歌投壶，恂恂如儒生。每辞官，必曰：“将士效力，飞何功之有！”然忠愤激烈，议论不挫于人，卒以此得祸。

阅读提示

汉之“飞将军”李广曾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岳飞绝对做到了“其身正”——“卒有疾，亲为调药”“有颁犒，均给军吏，秋毫无犯”“将士效力，飞何功之有！”而且，岳飞治军有方，“仁、信、智、勇、严，阙一不可。”这样的岳飞，不是战死在沙场上，而是死在“自己人”手里，真是让人怒发冲冠！

品味与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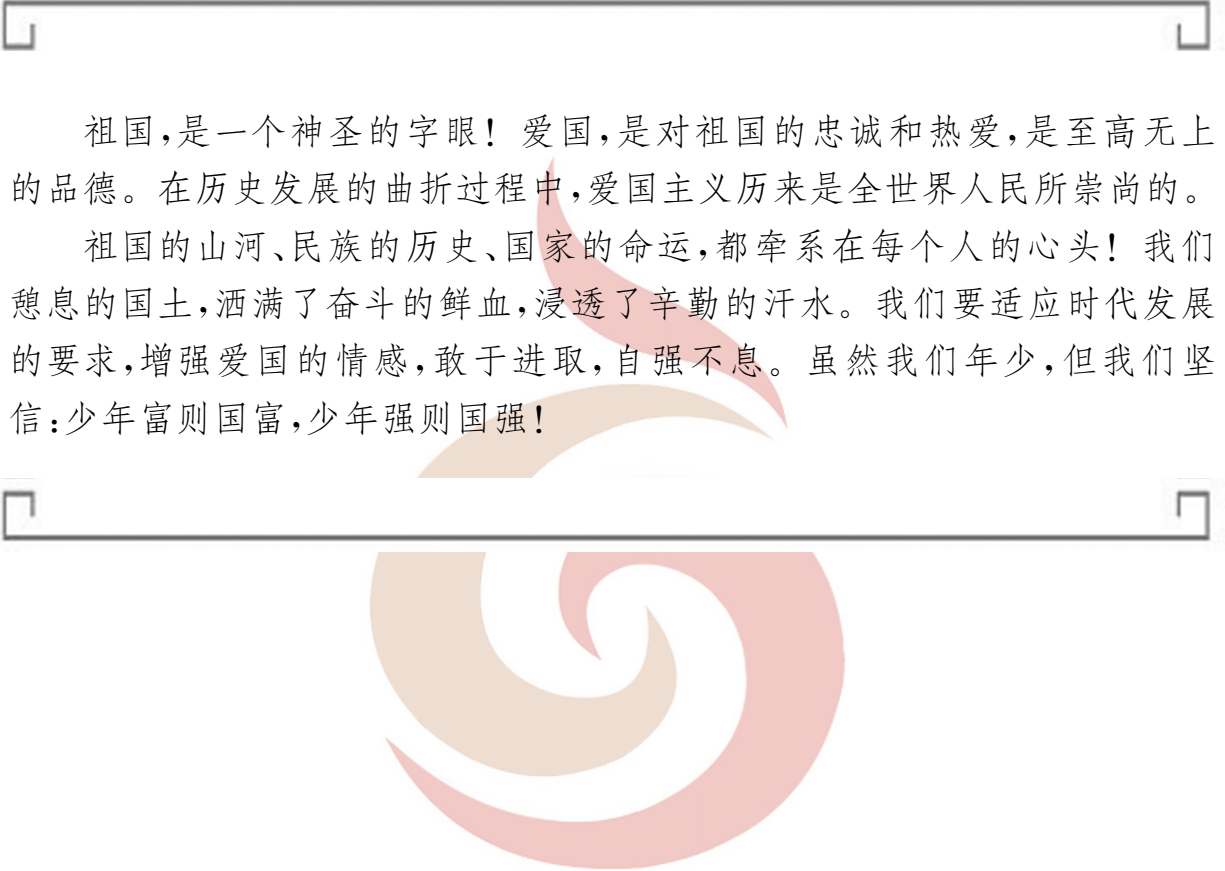
1. 毕沅将岳飞的死因归结为“然忠愤激烈，议论不挫于人，卒以此得祸”。你赞同吗？请谈谈你的看法。
2. 民间流传着许多岳飞的故事，你能讲述一两个吗？

① 选自《月读》2016年第4期。 ② [毕沅(1730—1797)]镇洋(今江苏太仓)人。清代官员、学者。著有《续资治通鉴》《传经表》《经典辨正》《灵岩山人诗文集》等。 ③ [亲]父母，文中指母亲。 ④ [素]平素；平时。 ⑤ [却]推脱；推却。 ⑥ [育其孤]抚育他们的遗孤。 ⑦ [克捷]获胜。 ⑧ [阙]缺少。

第三单元

家国情怀





祖国,是一个神圣的字眼! 爱国,是对祖国的忠诚和热爱,是至高无上的品德。在历史发展的曲折过程中,爱国主义历来是全世界人民所崇尚的。

祖国的山河、民族的历史、国家的命运,都牵系在每个人的心头! 我们憩息的国土,洒满了奋斗的鲜血,浸透了辛勤的汗水。我们要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增强爱国的情感,敢于进取,自强不息。虽然我们年少,但我们坚信: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

1. 高原,我的中国色^①

乔 良^②

是东亚细亚。

东亚细亚的腹地,一派空旷辽远、触目惊心的苍黄。

亿万斯年,谁能说清从哪一刻起,不分季节,不分昼夜,不知疲倦的西风带,就开始施展它的法力? 塔克拉玛干、古尔班通古特、巴丹吉林、乌兰布和……还有,腾格里。这些个神秘的荒漠啊,一股脑儿地,被那股精血旺盛到近乎粗野的雄风卷扬而起,向秦岭北麓的盆地倾压过来。

漫空里都是黄色的粉尘。

纷纷扬扬,飘飘洒洒,盆地不见了。凹陷的大地上隆起一丘黄土。黄土越积越厚,越堆越高。积成峁^③,堆成梁,又堆积成一大片一大片的塬^④。

这就是高原。黄土高原。

极目处,四野八荒,唯有黄色,尽是黄色。黄色,黄色。连那条从巴颜喀拉的山岩间夺路而来的大河,也暴烈地流泻着一川黏稠^⑤的黄色!

浑黄的天地间,走来一个黄皮肤的老者。看不清他的面孔,听不清他的声音,只有那被黄土染成褐色的长髯在被太阳喷成紫色的浮尘中飘拂……老者身后,逶迤着长长、长长一列只在身体的隐秘处裹着兽皮的男人和女人。

一棵巨大的柏树,便在这人群中生下根来。

轩辕柏。

所有黄皮肤的男人女人和他们的后人,都把这巨树唤作轩辕柏。它的根须像无数手指深抠进黄土,扎向地心,伸向天际,用力合抱住整个儿的高原。

始皇帝横扫六合的战车,汉高祖豪唱大风的猛士,倚在驼峰上西出阳关的商旅,打着呼哨、舞着弯刀、浑身酒气的成吉思汗的铁骑,和五千年岁月一道,从这金子样的高原上骄傲地走过去,走过去,直到……

暮云垂落下来,低矮的天地尽头,走来一个小小的黑点。

① 选自《语文教学与研究:读写天地》2005年第5期。② [乔良]生于1955年,军旅作家。作品有《末日之门》《大冰河》等。③ [峁(mǎo)]我国西北地区的一种黄土丘陵,顶部平缓,斜坡陡峭。④ [塬(yuán)]我国西北黄土高原地区因冲刷而形成的高地。四边有陡坡,顶上比较平坦。⑤ [黏稠(nián chóu)]液体浓度高,有黏性,不易流动。

一个军人。

他站在一架冲沟纵横、褶皱斑驳的山梁上。

天可真低。他想，一抬手准能碰到老天爷的脑门儿。

残阳把他周身涂成一色金黄。他伸出手臂，出神地欣赏着自己的皮肤。金黄的晖光从手臂上滑落下去，掉在高原上。一样的颜色。他想，我的肤色和高原一样。

豪迈的西风从长空飒然而至。他的衣襟和裤角同时低唱起喑哑而粗犷的古歌。刹那间，他获得了人与天地自然、与遥远的初民时代那种无缝无隙的交合。是一种虚空又充实，疏朗又密集，渺小又雄大的感觉。

他不禁微微一笑。

然而，只一笑，那难以言喻的快感消退了。渐渐塞满胸壑的，是无边的落寞、莫名的苍凉。竟然没有一只飞鸟，竟然没有一丛绿草。只有我，他想。我和高原。于是他又想，这落寞、这苍凉不仅仅属于我，还属于遗落在高原上的千年长史。

一千年。

畏惧盗寇的商贾们抛离了驼队踩出的丝绸古道。面对异族的武夫们丢弃了千里烽燧和兵刃甲冑^①。一路凄惶，簇拥着玉辇华盖，偏安向丰盈又富庶的南方。

南方，绿油油、软绵绵、滑腻腻的南方。没有强烈的紫外线辐射，没有弥漫天际的黄沙烟尘，没有冰，没有雪，没有能冻断狗尾巴的酷寒，有丽山秀水、丝竹管弦，有妖冶的蛾眉，婀娜的柳腰，有令人销魂的熏风、细雨……那叫人柔肠寸断的杏花春雨啊，竟把炎黄子民们孔武剽悍的魂魄和膂力^②一并溶化！而历史，却在某个迷茫的黄昏，被埋进深深的黄土。

有多厚的黄土，就有多厚的奥秘的高原，每一只彩陶罐、每一柄青铜剑都会讲一个先民的故事给你听的高原，沉默了。陪伴它的，是一钩千年不沉的孤月。

唉，南方，南方。

他忽然想到了西方。当黄皮肤的汉子们由于贫血而变得面色苍白时，麦哲伦高傲的船队刚刚在这颗星球上画完一圈弧线。野心勃勃的哥伦布，正携着西班牙国王致中国皇帝的国书，横渡大西洋，惊喜地打量着近在咫尺的新大陆。真是一群好汉子。有了他们，西方才后来居上。他感到胸口有一团东西被揪得发疼。

他看到斯文·赫定、斯坦因、华尔纳们，正把成捆的经卷盗出敦煌，正把昭陵的宝马凿下石壁，而恭立一旁的黄种汉子，手里只有一杆能把自己打倒在地的烟枪！

他想喊。

他想站到最高的那架山梁上去，对着苍茫的穹隆嘶喊：

难道华夏民族所有的武士，都走进了始皇陵兵马俑的行列？

① [冑(zhòu)]盔，古代战士戴的帽子。 ② [膂(lǚ)力]体力，力气。

没有风。没有声息。高原沉默着。

一块没有精壮和血性汉子的土地是悲哀的。

他想起了他那些戴着立体声耳机、抱着六弦琴横穿斑马线的兄弟们。他们全都身条瘦长,脸色煞白,像一根根垂在瓜架上的丝瓜。他们要去参加这一年中的第三百六十七次家庭舞会吧?他们的迪斯科跳得真好。他们忧郁的歌声真动人。但,他们只从银幕上见过高原和黄土。他们不知道紫外线直射进皮肤和毛孔时的滋味,更不知道那黄土堆成的高原上埋着的古中国。

可那才是中国,那才叫中国。在病榻上呻吟了八百年,又被人凌辱了二百年的,不是真正的中国。真正的中国是闪着丝绸之光、敦煌之光,修筑起长城,开凿出运河,创造了儒教、道教,融合了佛教、回教,同化了一支支异族入侵者的中国。

真正的中国是一条好汉。

这裸着青筋、露着傲骨的高原也是一条好汉。

他真想把那些整天只会怨天尤人的小白脸们都带到这里来,染他一身一脸的国色——黄帝、黄河、黄土高原的本色。让他们亲近一下泥土的纯朴和漠风的豪气。

他想,要使这片贫瘠的、失血过多的土地复苏过来,需要的是更强劲的肌肉,更坚硬的骨骼,更热的黄河一般湍急的血流。需要比麦哲伦和哥伦布们还勇健的如守护始皇陵的武士俑那样的壮汉。

他想,我也该是这样的汉子。

他想,有了这些男子汉,高原,这金子似的高原便不会死去。因为轩辕柏在这里扎着一根粗大的、深邃的根茎。

这个人,这个军人,就是我。

阅读提示

《高原,我的中国色》这篇散文基于对民族广阔的生存背景的关切,同时又借助于高原这个雄伟壮阔而又深含内蕴的意象,使抒情主题强烈而又痛苦的情感体验随着一行行饱含深情的文字迸发而出,表现了一种能够激励人们情怀,开拓人们胸襟的独特历史意识。

这篇散文首先在时空交叉中给我们展示了高原色——黄色的形成以及高原上以高原色作为象征的民族生存、奋斗的历史。大秦、强汉、盛唐,丝绸之路、敦煌之光、长城之光,中国大地上的辉煌是由黄河黄土铸造的。在作者粗犷的笔下,那显示高原地貌和炎黄子孙肤色的黄色,是国色、壮美、阳刚的同义词。“高原,我的中国色”所蕴涵的主旨自然而然地流露了出来。

这篇散文在思想情感上热烈强悍,激励着我们的情志;在艺术上,情景交融,结构清晰,文笔流畅。作者的感情迸发借助了大量对比手法的使用,北方的“黄土”与南方的“绿色”,东方的“贫白”与西方的强悍,现代的忧伤与古代的辉煌,并善于将形象性与启示性结

合起来,将对历史的感悟用生动的艺术形象表现出来。

品味与思考

1. 什么是“高原色”?为什么它又是“中国色”?
2. “是一种虚空又充实,疏朗又密集,渺小又雄大的感觉。”作者为什么用三对反义词来描写这种感觉?他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感觉?

2. 致布特列尔上尉^①

[法]雨 果^②

先生,您征求我对远征中国的意见。您认为这次远征是体面的,出色的。多谢您对我的想法予以重视。在您看来,打着维多利亚女王和拿破仑皇帝双重旗号对中国的远征,是由法国和英国共同分享的光荣,而您想知道,我对英法的这个胜利会给予多少赞誉?

既然您想了解我的看法,那就请往下读吧:

在世界的某个角落,有一个世界奇迹。这个奇迹叫圆明园。艺术有两个来源,一是理想,理想产生欧洲艺术;一是幻想,幻想产生东方艺术。圆明园在幻想艺术中的地位就如同巴特农神庙在理想艺术中的地位。

一个几乎是超人的民族的想象力所能产生的成就尽在于此。和巴特农神庙不一样,这不是一件稀有的、独一无二的作品;这是幻想的某种规模巨大的典范,如果幻想能有一个典范的话。请您想象有一座言语无法形容的建筑,某种恍若月宫的建筑,这就是圆明园。请您用大理石,用玉石,用青铜,用瓷器建造一个梦,用雪松做它的屋架,给它上上下下缀满宝石,披上绸缎,这儿盖神殿,那儿建后宫,造城楼,里面放上神像,放上异兽,饰以琉璃,饰以珐琅,饰以黄金,施以脂粉,请同是诗人的建筑师建造一千零一夜的一千零一个梦,再添上一座座花园,一方方水池,一眼眼喷泉,加上成群的天鹅、朱鹭和孔雀。总而言之,请假设人类幻想的某种令人眼光缭乱的洞府,其外貌是神庙,是宫殿,那就是这座名园。为了创建圆明园,曾经耗费了两代人的长期劳动。这座大得犹如一座城市的建筑物是世世代代的结晶,为谁而建?为了各国人民。因为,岁月创造的一切都是属于人类的。过去的艺术家、诗人、哲学家都知道圆明园;伏尔泰就谈起过圆明园。人们常说:希腊有巴特农神庙,埃及有金字塔,罗马有斗兽场,巴黎有圣母院,而东方有圆明园。要是说,大家

^① 选自张新颖、陈慧忠、俞灏敏主编的《大学语文》。^② [雨果(1802—1885)]法国作家。作品有《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等。

没有看见过它,但大家梦见过它。这是某种令人惊骇而不知名的杰作,在不可名状的晨曦中依稀可见,宛如在欧洲文明的地平线上瞥见的亚洲文明的剪影。

这个奇迹已经消失了。

有一天,两个强盗闯进了圆明园。一个强盗洗劫,另一个强盗放火。似乎得胜之后,便可以动手行窃了。对圆明园进行了大规模的劫掠,赃物由两个胜利者均分。我们看到,这整个事件还与额尔金^①的名字有关,这名字又使人不能不忆起巴特农神庙,从前对巴特农神庙怎么干,现在对圆明园也怎么干,只是更彻底,更漂亮,以至于荡然无存。我们所有的大教堂的财宝加在一起,也许还抵不上东方这座了不起的富丽堂皇的博物馆。那儿不仅仅有艺术珍品,还有大堆的金银制品。丰功伟绩!收获巨大!两个胜利者,一个塞满了腰包,这是看得见的,另一个装满了箱筐。他们手挽手,笑嘻嘻地回到了欧洲。这就是这两个强盗的故事。

我们欧洲人是文明人,中国人在我们眼中是野蛮人。这就是文明对野蛮所干的事情。

将受到历史制裁的这两个强盗,一个叫法兰西,另一个叫英吉利。不过,我要抗议,感谢您给了我这样一个抗议的机会。治人者的罪行不是治于人者的过错;政府有时会是强盗,而人民永远也不会是强盗。

法兰西帝国吞下了这次胜利的一半赃物,今天,帝国居然还天真地以为自己就是真正的物主,把圆明园富丽堂皇的破烂拿来展出。我希望有朝一日,解放了的干干净净的法兰西会把这份战利品归还给被掠夺的中国。

现在,我证实,发生了一次偷窃,有两名窃贼。

先生,以上就是我对远征中国的全部赞誉。

维克多·雨果

1861年11月25日于高城居

阅读提示

当年,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的惨痛一幕是我们每一个中国人所不能忘记的。这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一次耻辱。作为法国的著名作家,雨果站在正义的立场上,用既辛辣诙谐又饱含鲜明情感的笔墨,鞭挞了这种野蛮的强盗行径。

作者开头借布特列尔上尉要求他对英法联军东征之举大加赞誉的机会,表达出他的真正想法。“光荣”与“赞誉”显得格外讽刺。接着,作者用白描和叙述的手法,展示了来自东方的灿烂文明,让法国国内的人们对“恍若月宫的建筑”——圆明园有所了解。然后,用

^① [额尔金]英国殖民主义者。小额尔金(詹姆斯·布鲁斯)曾任英国驻加拿大总督,1860年10月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的主要罪魁之一。其父老额尔金(托马斯·布鲁斯),英国外交官员。曾参加毁坏希腊雅典巴特农神庙的罪行并掠走该庙的精美大理石雕。

讲故事的方式把“两个强盗的故事”展现给世人，饱含讥讽的用笔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品味与思考

1. 雨果所讲的“两个强盗的故事”说明什么问题？
2. 请从网络、图书等渠道查找圆明园的相关资料，加深对东方灿烂文明的了解。

3. 柏林之围^①

[法]都 德^②

我们一边与韦医生沿着香榭丽舍大街往回走，一边向被炮弹打得千疮百孔的墙壁、被机枪扫射得坑洼不平的人行道探究巴黎被围的历史。当我们快到星形广场的时候，医生停了下来，指着那些环绕着凯旋门的富丽堂皇的高楼大厦中的一幢，对我说：

您看见那个阳台上四扇关着的窗子吗？八月初，也就是去年那个可怕的充满了灾难的八月，我被找去诊治一个突然中风的病人。他是儒弗上校，一个拿破仑帝国时代的军人，在荣誉和爱国观念上是个老顽固。战争一开始，他就搬到香榭丽舍大街来，住在一套有阳台的房间里。您猜是为什么？原来是为了参观我们的军队凯旋的仪式……这个可怜的老人！维桑堡惨败的消息传到他家时，他正离开饭桌。他在这张宣告失利的战报下方，一读到拿破仑的名字，就像遭到雷击似的倒在地下。

我到那里的时候，这位老军人正直挺挺地躺在房间的地毯上，满脸通红，表情迟钝，就像刚刚当头挨了一棍。他如果站起来，一定很高大，现在躺着，还显得很魁梧。他五官端正、漂亮，牙齿长得很美，有一头蜷曲的白发，八十高龄看上去只有六十岁……他的孙女跪在他身边，泪流满面。她长得很像他，瞧他们在一起，可以说就像同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两枚希腊古币，只不过一枚很古老，带着泥土，边缘已经磨损，另一枚光彩夺目，洁净明亮，完全保持着新铸出来的那种色泽与光洁。

这女孩的痛苦使我很受感动。她是两代军人之后，父亲在麦克·马洪元帅的参谋部服役，躺在她面前的这位魁梧的老人的形象，在她脑海里总引起另一个同样可怕的对于她父亲的联想。我尽最大的努力安慰她，但我心里并不存多大希望。我们碰到的是一种地地道道的严重的半身不遂，尤其是在八十岁得了这种病，是根本无法治好的。事实也正如

^① 选自都德著，赵少侯译的《柏林之围》。^② [都德(1840—1897)]19世纪法国著名现实主义作家、小说家。作品有《小东西》《最后一课》等。

此,整整三天,病人昏迷不醒,一动也不动……在这几天之内,又传来了雷舍芬战役失败的消息。您一定还记得消息是怎么传来的。直到那天傍晚,我们都以为是打了一个大胜仗,歼灭了两万普鲁士军队,还俘虏了普鲁士王太子,我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奇迹、什么电流,那举国欢腾的声浪竟波及我们这位可怜的又聋又哑的病人,一直钻进了他那瘫痪症的幻觉里。总之,这天晚上,当我走近他的床边时,我看到的不是原来那个病人了。他两眼有神,舌头也不那么僵直了。他竟有了精神对我微笑,还结结巴巴说了两遍:

“打……胜……了!”

“是的,上校,打了个大胜仗!”

我把麦克·马洪元帅辉煌胜利的详细情况讲给他听的时候,发觉他的眉目舒展了开来,脸上的表情也明亮起来。

我一走出房间,那个年轻的女孩正站在门边等着我,她面色苍白,呜咽地哭着。“他已经脱离生命危险了!”我握住她的双手安慰她。

那个可怜的姑娘几乎没有勇气回答我。原来,雷舍芬战役的真实情况刚刚公布了,麦克·马洪元帅逃跑,全军覆没……我和她惊恐失措地互相看着。她因担心自己的父亲而发愁,我呢,为老祖父的病情而不安。毫无疑问,他再也受不了这个新的打击……那么,怎么办呢?……只能使他高高兴兴,让他保持着这个使他复活的幻想……不过,那就必须向他撒谎……

“好吧,由我来对他撒谎!”这勇敢的姑娘自告奋勇对我说,她揩干眼泪,装出喜气洋洋的样子,走进祖父的房间。

她所负担的这个任务可真艰难。头几天还好应付。这个老好人脑力差,就像一个小孩子似的任人哄骗。但是,随着身体日渐恢复,他的思路也日渐清晰。这就必须向他讲清楚双方军队如何活动,必须为他编造每天的战报。这个漂亮的小姑娘看起来真叫人可怜,她日夜伏在那张德国地图上,把一些小旗插来插去,努力编造出一场场辉煌的战役:一会儿是巴赞元帅向柏林进军,一会儿是弗鲁瓦萨尔将军攻抵巴伐利亚,一会儿是麦克·马洪元帅挥戈挺进波罗的海海滨地区。为了编造得活灵活现,她总是要征求我的意见,而我也尽可能地帮助她。但是,在这一场虚构的进攻战里,给我们帮助最大的,还是老祖父本人。要知道,他在拿破仑帝国时期已经在德国征战过那么多次啊!对方的任何军事行动,他预先都知道:“现在,他们要向这里前进……你瞧,他们就要这样行动了……”结果,他的预见都毫无例外地实现了,这当然免不了使他有些得意。

不幸的是,尽管我们攻克了不少城市,打了不少胜仗,但总是跟不上他的胃口,这老头简直是贪得无厌,每天我一到他家,准会听到一个新的军事胜利:

“大夫,我们又打下美因茨了!”那年轻的姑娘迎着我这样说,脸上带着苦笑,这时,我隔着门听见房间里一个愉快的声音对我高声喊道:“好得很,好得很……八天之内我们就要打进柏林了!”

其实,普鲁士军队离巴黎只有八天的路程……起初我们商量着把他转移到外省去,但是,只要一出门,法兰西的真实情况就会使他明白一切。我认为他身体太衰弱,精神上受到沉重打击所引起的中风还很严重,不能让他了解真实的情况。于是,我们决定还是让他留在巴黎。

巴黎被围的第一天,我去到他家。我记得,那天我很激动,心里惶恐不安。当时,巴黎所有的城门都已关闭,敌人兵临城下,国界已经缩小到郊区,人人都感到恐慌。我进去的时候,这个老好人正坐在自己的床上,兴高采烈地对我说:“嘿!围城总算开始了!”

我惊愕地望着他:“怎么,上校,您知道了?”

他的孙女赶快转身对我说:“是啊!大夫……这是好消息,围攻柏林已经开始了!”

她一边说着话,一边做针线活,动作是那么从容、镇静……老人又怎么会产生怀疑呢?屠杀的大炮声他是听不见的。被搅得天翻地覆、灾难深重的不幸的巴黎城,他是看不见的。他从床上所能看到的,只有凯旋门的一角,而且,在他房间里,周围摆设着一大堆破旧的拿破仑帝国时期的遗物,这有效地维持着他的种种幻想。拿破仑手下元帅们的画像,描绘战争的木刻,罗马王婴孩时期的画片;还有镶着镂花铜饰的高大的长条案,上面陈列着帝国的遗物,什么徽章啦、小铜像啦、玻璃圆罩下的圣赫勒拿岛上的岩石啦,还有一些小画像,画的都是同一位头发卷曲、眉目有神的贵妇人,她穿着跳舞的衣裙、黄色的长袍,袖管肥大而袖口紧束——所有这一切,长条案、罗马王、元帅们、黄袍夫人——那位身材修长、腰带高束,具有1806年人们所喜爱的端庄风度的黄袍夫人……构成了一种充满胜利和征服的气氛,比起我们向他——善良的上校啊——撒的谎更加有力,使他那么天真地相信法国军队正在围攻柏林。

从这一天起,我们的军事行动就大大简化了。攻克柏林,这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过了一些时候,只要这老人等得不耐烦了,我们就读一封他儿子的来信给他听。当然,信是伪造的,因为巴黎已经被围得水泄不通,而且,早在色当大败以后,麦克·马洪元帅的参谋部就已经被俘,押送到德国某一个要塞去了。您可以想象,这个可怜的女孩多么痛苦,她得不到父亲的半点音讯,只知道他已经被俘,被剥夺了一切,也许还在生病,而她却不得不假装他的口气写出一封封兴高采烈的来信。当然信都是短短的,一个在被征服的国家不断胜利前进的军人只能写这样短的信。有时候,她实在坚持不下去了,于是好几个星期都没有来信。这位老人可就着急了,睡不着了。于是很快又从德国来了一封信,她来到他床前,忍住眼泪,装出高高兴兴的样子念给他听。老人一本正经地听着,一会儿心领神会地微笑,一会儿点头赞许,一会儿又提出批评,还对信上讲得不清楚的地方给我们加以解释。但他特别高尚的地方,是表现在他给儿子的回信中。他说:“你永远不要忘记自己是法国人……对那些可怜的人要宽大为怀。不要使他们感到我们的占领是令人难以忍受的……”信中全是没完没了的叮嘱,关于要保护私有财产啦,要尊重妇女啦等等一大堆令人钦佩的车轱辘话,总而言之,是一部专为征服者备用的地地道道的军人荣誉手册。有

时,他也在信中夹杂一些对政治的一般看法以及媾和的条件。在这个问题上,我应该说,他的条件并不苛刻,“只要战争赔款,别的什么都不要……把他们的省份割过来有什么用呢?难道我们能把德意志变成法兰西吗?……”

他口授这些话的时候,语气是很坚决的,可以感到他的话里充满了天真的感情,他这种高尚的爱国心听起来不能不使人深受感动。

这期间,包围圈愈来愈紧,唉,不过并不是柏林之围!……那时正是严寒季节,大炮不断轰击,瘟疫流行,饥谨逼人。但是,幸亏我们精心照料,无微不至,老人的静养总算一刻也没有受到侵扰。直到最困难的时候,我都有办法给他弄到白面包和新鲜的肉。当然这些食物只有他才吃得上。您很难想象还有什么比这位老祖父就餐的情景更使人感动的了,自私自利地享受着而又被蒙在鼓里:他坐在床上,红光满面,笑嘻嘻的,胸前围着餐巾;因为饮食不足而脸色苍白的小孙女坐在他身边,扶着他的手,帮助他喝汤,帮助他吃那些别人都吃不上好食物。饭后,老人精神十足,房间里暖和和的,外面刮着寒冷的北风,雪花在窗前飞舞,这位老军人回忆起他在北方参加过的战役,于是,又向我们第一百次讲起那次倒霉的从俄罗斯的撤退,那时,他们只有冰冻的饼干和马肉可吃。

“你能体会到吗?小家伙,我们那时只能吃上马肉!”

我相信他的孙女是深有体会的。这两个月来,她除了马肉外没有吃过别的东西……但是,一天天过去了,随着老人日渐恢复健康,我们对他的照顾愈来愈困难了。过去,他感觉迟钝、四肢麻痹,便于我们把他蒙在鼓里,现在情况开始转变了。已经有那么两三次,马约门前可怕的排炮声惊得他跳了起来,他像猎犬一样竖起耳朵。我们就不得不编造说,巴赞元帅在柏林城下又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刚才是荣军院鸣炮表示庆祝。又有一天,我们把他的床推到窗户旁边,我想那天正是发生了布森瓦尔血战的星期四,他一下就清清楚楚看见了在林荫道上集合的国民自卫队。

“这是什么军队?”他问道。接着我们听见他嘴里轻声抱怨:

“服装太不整齐,服装太不整齐!”

他没有再说别的话;但是,我们立刻明白了,以后可得特别小心。不幸的是,我们还小心得不够。

一天晚上,我到他家的时候,那女孩神色仓皇地迎着我走来。

“明天他们就进城了!”她对我说。

老祖父的房门当时是否开着?反正,我现在回想起来,经我们这么一说,那天晚上老人的神色的确有些特别。也许,他当时听见了我们的谈话。只不过我们谈的是普鲁士军队,而这个好心人想的是法国军队,以为是他等待已久的凯旋仪式——麦克·马洪元帅在鲜花簇拥、鼓乐高奏之下,沿着林荫大道走过来,他的儿子走在元帅的旁边;他自己则站在阳台上,整整齐齐穿着军服,就像当年在吕岑那样,向遍布弹痕的国旗和被硝烟熏黑了的鹰旗致敬……

可怜的儒弗老头！他一定是以为我们为了不让他过分激动而要阻止他观看我们军队的凯游行，所以他跟谁也不谈这件事，但第二天早晨，正当普鲁士军队小心翼翼地沿着从马约门到杜伊勒利宫的那条马路前进的时候，楼上那扇窗子慢慢打开了，上校出现在阳台上，头顶军盔，腰挎马刀，穿着米约手下老骑兵的光荣而古老的军装。我现在还弄不明白，是一种什么意志、一种什么突如其来的生命力使他能够站了起来，并穿戴得这样齐全。反正千真万确他是站在那里，就在栏杆的后面，他很诧异马路是那么空旷、那么寂静，每一家的百叶窗都关得紧紧的，巴黎一片凄凉，就像港口的传染病隔离所，到处都挂着旗子，但是旗子是那么古怪，全是白的，上面还带有红十字，而且，没有一个人出来欢迎我们的队伍。

霎时间，他以为自己是弄错了……

但不！在那边，就在凯旋门的后面，有一片听不清楚的嘈杂声，在初升的太阳下，一支黑压压的队伍开过来了……慢慢地，军盔上的尖顶在闪闪发光，耶拿的小铜鼓也敲起来了，在凯旋门下，响起了舒伯特的胜利进行曲，还有列队笨重的步伐声和军刀的撞击声伴随着乐曲的节奏！……

于是，在广场上一片凄凉的寂静中，听见一声喊叫，一声惨厉的喊叫：“快拿武器……快拿武器……普鲁士人来了。”这时，前哨部队的头四个骑兵可以看见在高处阳台上，有一个身材高大的老人挥着手臂，踉踉跄跄，最后全身笔直地倒了下去。这一次，儒弗上校可真的死了。

阅读提示

《柏林之围》是都德的一个短篇名作。小说以 1870 年的普法战争为背景，叙述普鲁士军队围攻巴黎期间，一个法国普通军人儒弗上校的爱国故事，塑造了一个具有浓厚爱国主义精神的法兰西军人的悲壮形象。小说构思新颖，原本的“巴黎之围”，却被定名为“柏林之围”。情节安排巧妙，通过一个病重老军人的故事，将巴黎被普鲁士围困攻陷的苦难现实与主人公想象中的法军攻克柏林的胜利对照起来，既深刻表现了人物的强烈爱国主义情感，又使小说具有一种动人的悲剧色彩。风格委婉细腻，语言质朴无华，篇幅短小精悍，也是这篇小说的艺术特色。从艺术的巧妙性和思想的深刻上看，小说都堪称世界短篇小说之林中的爱国主义名篇。

品味与思考

1. 这篇文章是爱国主义的名篇，试分析它是从哪些方面来表现这一主题的。
2. 结合文章及相关背景，说说是一种什么意志、一种什么突如其来的生命力使儒弗上校“能够站了起来，并穿戴得这样齐全”。

4. 关山月^①

[宋]陆 游^②

和戎诏^③下十五年，将军不战空^④临边^⑤。
朱门沉沉按歌舞^⑥，厩马肥死弓断弦。
戍楼^⑦刁斗^⑧催落月，三十从军今白发。
笛里^⑨谁知壮士心，沙头^⑩空照征人^⑪骨。
中原干戈古亦闻，岂有逆胡^⑫传子孙！
遗民忍死望恢复^⑬，几处令宵垂泪痕！

阅读提示

这首诗是以乐府旧题写时事，作于陆游罢官闲居成都时。诗中痛斥了南宋朝廷文恬武嬉、不恤国难的态度，表现了爱国将士报国无门的苦闷以及中原百姓切望恢复的愿望，体现了诗人忧国忧民、渴望统一的爱国情怀。全诗十二句，每四句一转韵，表达一层意思，分别写将军权贵、戍边战士和中原百姓。诗人构思非常巧妙，以月夜统摄全篇，将三个场景融成一个整体，构成一幅关山月夜的全景图。可以说，这是当时南宋社会的一个缩影。诗人还选取了一些典型事物，如朱门、厩马、断弓、白发、征人骨、遗民泪等，表现了诗人鲜明的爱憎感情。本诗语言凝练，一字褒贬，具有很强的表现力。

品味与思考

1. 用自己的语言来描述这首诗所表达的内容。
2. 哪几句诗最能让你感到震撼？

① 选自《陆游集》。 ② [陆游(1125—1210)]字务观，号放翁，南宋诗人。作品有《剑南诗稿》《南唐书》等。 ③ [和戎诏]指宋王室与金人讲和的命令。戎，指金人。 ④ [空]徒然，白白地。 ⑤ [边]边境，边塞。 ⑥ [朱门沉沉按歌舞]朱门，指富豪之家。沉沉，深沉。按歌舞，依照乐曲的节奏歌舞。 ⑦ [戍楼]边境上的岗楼。 ⑧ [刁斗]军中打更用的铜器。 ⑨ [笛里]指笛中吹出的曲调。 ⑩ [沙头]沙原上，沙场上。 ⑪ [征人]出征在外的人。 ⑫ [逆胡]对北方少数民族之蔑称。 ⑬ [遗民忍死望恢复]遗民，指金占领区的原宋朝百姓。望恢复，盼望宋朝军队收复故土。